

04

2020年1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编号(粤T)L0190042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中山市检察官协会

中山检察

ZHONGSHAN PROCURATORIAL JOURNAL



强化法律监督
助力“重振虎威”

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中
存在的“硬伤”及破解对策

重点措施全面落实
主题教育成果显著

砥砺前行二〇二〇

■文 / 江洲

一元复始山河美，万象更新锦绣春。挥别灿烂美好的2019，迎来充满希望的2020。推开时光之门，新时代的朝阳冉冉升起，照亮我们砥砺前行的奋进之路。

这一年，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喜迎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天安门广场声势浩大的国庆阅兵，大三巴牌坊沁入心脾的七子之歌，都让作为中华儿女的我们无比自豪。

这一年，十九届四中全会举旗定向、纲举目张，我们抢抓“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响应市委“重振虎威”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检察履职能力，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这一年，我们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来时也没有忘记走过的路。

这一年，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

打击各种违法犯罪，积极推进平安中山建设；我们围绕“深挖根治”目标任务，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保护伞”；我们不断强化底线思维，积极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我们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加快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我们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全面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我们顺应人民对法治的新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市检察机关上下同心，实现四大检察均衡发展的攻坚之年。我们要以克难奋进、一往无前的斗志，要以坚定不移、志在必得的信心，全力以赴、砥砺前行，共同开创新时代中山检察工作新局面。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编印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中山市检察官协会

《中山检察》编委会

主任
叶祥考

编委会委员

彭郑坡 何兆英 王伟文 程利群
朱敏莉 秦广良 叶红 周景声

主编
张宏杰

副主编

唐英姿 张毅

编辑

蒋少君 苏本茂 陈俊涛 雷雨潇
梁司明 刘达浩 江洲 黄小兰
李敏荣 罗雪佩 林倩文

编辑部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2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话 (0760) 88883681/88368156

投稿邮箱 zsjiancha@126.com

印刷日期 2020年3月9日

印数 1500册

发送对象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相关处室
市直属机关相关单位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中山市检察机关全体干警

市检察院官方网站 www.zhongshan.jcy.gov.cn

刊名题字 叶祥考

顾问 林琳

出版设计: 广东人民出版社中山出版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吴锐琼 装帧设计: 陈宝玉

业务电话: (0760) 89882926、89882925

(欢迎合作出版内部刊物)

地址: 中山市中山五路1号 中山日报社8楼(528403)



叶祥考检察长作交流发言

卷首语

1 砥砺前行二〇二〇

声音

6 强化法律监督 助力“重振虎威”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

1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中山实现高质量崛起

专题

13 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6 第一市区院创新公益诉讼宣传模式 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18 开讲了! 第二市区院周景声检察长走进小榄中学

调研

20 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硬伤”及破解对策

22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需“号准脉”才能“开好药”

25 大湾区建设进程中粤港澳三地刑事司法协助协议如何“落地生根”

28 审查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应当练就“火眼金睛”

纪实

- 30 一位“小偷”母亲的忏悔

交流

- 31 他们究竟犯了何罪？
34 透析贿赂案中的“出资、参与管理和经营”

党建

- 37 重点措施全面落实 主题教育成果显著
——我院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40 我院各党支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人物

- 42 检察人物志

检营

- 46 中山市检察机关圆满举办第五届体育运动会

摄影

- 49 我和我的祖国

文苑

- 53 时代三迁
56 我们应该如何办案
——《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读后感
58 亲爱的刑检人
59 写一首诗写给他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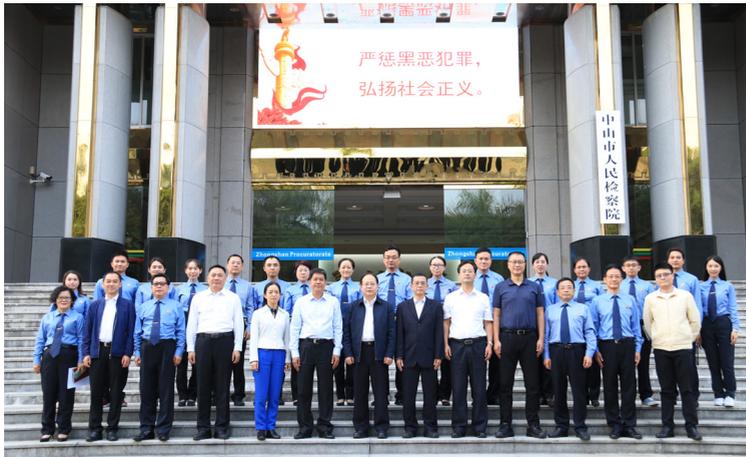
旅途

- 61 追寻内心的童话

媒体

- 63 媒体报道选登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张相军厅长一行赴我院 开展行政检察工作调研



最高检、省检察院领导与两级院民行干警合影

11月26日，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张相军厅长一行在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文艾、第七检察部负责人马谨斌的陪同下到我院调研指导行政检察工作。张相军厅长充分肯定了我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今后行政检察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意见。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主持座谈会并介绍了中山和中山检察基本情况，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何兆英作了工作汇报，第一市区院、第二市区院副检察长潘拓、李雄旭，市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王碧徽作了补充发言。

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深入社区调查取证、指导涉黑专案办理工作

11月13日，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在主办A02涉黑专案过程中，带领专案组成员深入小榄镇绩东二社区，自行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询问受害村民，走访社区基层干部和当地公安机关，详细了解该案涉黑组织在当地的影响，核实涉黑组织社会危害，并就涉黑案件“四个特征”理解把握，及下一步取证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夯实案件证据事实基础，为该案起诉和开庭做好准备。

我院彭郑坡副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某等22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专案

11月11日至15日，我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陈某某等2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行贿等一案，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我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彭郑坡严格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带领专案组依法出庭支持公诉。

我院何兆英副检察长在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 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 报告

10月29日，中山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我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何兆英在会上作中山市检察机关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总结了2017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基本情况，分析了存在问题及不足，并提出下一步努力方向。市人大常委会经审议同意我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对加强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

我院向市人大专题汇报 有关工作情况

为更好地落实《中山市2019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11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题座谈会，专门听取法、检两院落实法官、检察官管理和惩戒制度工作的有关情况。市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谢志强代表我院专题汇报了全市检察机关落实检察官额管理和惩戒制度工作基本情况。

叶祥考检察长在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双区”建设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



叶祥考检察长作交流发言

11月21日，广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讨会”在珠海召开。最高检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研究室主任万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武，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曹达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珠三角九市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长等参加会议。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结合我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和面临的挑战、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汇报交流。

我院召开首届民事行政暨公益诉讼专家咨询论证委员聘任大会



院领导与专家委员会合影

我院按照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设立民事行政暨公益诉讼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经公开招聘、资格审查、面谈筛选、党组会研究等程序，历时半年层层选拔，最终在具有审判和检察经验的法律工作者、资深律师、高校专家学者、行政机关业务技术骨干中遴选出30名专家。11月14日，第一届专家咨询论证委员聘任大会在我院顺利召开。

我院提起全省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10月17日，我院提起的曾某华侮辱四川凉山扑火英雄烈士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我院副检察长何兆英代表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该案是广东省首例英雄烈士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我院通过此案向全社会发出强有力的信号，英烈名誉不容侵犯，否则检察机关必向其亮剑。

我院举办增聘第三届专家咨询委员聘书颁发仪式及业务讲座

11月27日上午，我院举办增聘第三届专家咨询委员聘书颁发仪式及专题业务讲座。根据院党组决定，我院增聘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谭世贵为第三届专家咨询委员。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现场为谭世贵教授颁发聘书。随后，谭教授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为题，为我市检察人员作专题讲座。

我院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获评“优秀”等次

10月24日上午，中山市第二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在市司法局举行，我院和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交通局等五个单位接受评议。我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徐业恒代表我院作中山市检察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并播放了工作汇报片，接受评议团现场评议。评议活动经过网络投票、评议团评议、现场单位互评等环节，最终得出最后评分，我院以总分96.7分获得第二名，获评“优秀”等次。

（责任编辑：林倩文）

强化法律监督 助力“重振虎威”

■文 / 叶祥考

当前，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效应下，中山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11月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秉持攻坚克难，团结奋斗，打赢经济翻身仗的主基调，吹响了推动中山经济“重振虎威”的集结号。市委的担当作为，如一股春风吹进了每个中山人的心田。再现改革开放初期“广东四小虎”的雄风，中山“重振虎威”，这是全市人民期盼已久的共同愿望。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中肩负重要责任，必须要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好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中山“重振虎威”贡献检察力量。

一、以更高站位，增强助力“重振虎威”的责任担当

检察工作虽然不直接拉动GDP增长，但关系发展质量、关系民生改善、关系社会稳定，是GDP增长内生动力的重要来源之一。实现我市GDP增长目标，需要检察机关强化责

任担当，积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方面，检察工作必须强化政治担当，善于着眼大局、融入大局，坚持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维护人民利益作为第一使命，把人民群众对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更高水平的需求作为检察工作的价值取向，深入思考当前困扰检察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抱着“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另一方面，检察工作必须强化法治担当，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以“功成不必在我，建功必定有我”的担当意识，预防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在检察监督过程中，充分认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新常态、适应新常态，突出重点，特别是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战略部署，深入了解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重点准不准、措施实不实、效果好不好等问题，构建精准化、专业化的司法服务机制。

二、以更大格局，做好

助力“重振虎威”的“四大检察”

办案是检察机关最好的名片。检察机关要着眼反映法律监督工作全貌，明确和细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求，完善“四大检察”并重的法律监督新格局，发挥职能作用，依法调节经济关系、规范经济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做好市场主体创新创造创业的“法律守护者”。一方面，要严格依法办案。在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不仅要依法及时惩治犯罪，促进经济法律关系恢复，而且要监督纠正错误裁判，促进有关机关澄清是非，促进有关当事人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同时，要运用法律手段，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加强管理；推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规范用权，创新治理。另一方面，要加强民营经济的司法保护。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正当融资与非

非法集资、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改革中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等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经济犯罪案件，不该封的账号、财产一律不封，不该采取的强制措施一律不采取，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以更好作为，优化助力“重振虎威”的办案方式

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要求，不断改进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方面，要把准案件办理的重心和方向。要围绕创新发展战略、着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尤其要举全市检察机关之力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化法律监督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另一方面，要牢固树立宽严相济、区别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双赢多赢共赢等办案理念，对涉企犯罪，要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坚持依法办案与保护企业生存发展、保障员工生计并重的要求，审慎把握办案时机节奏，审慎采取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

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此外，还要审慎对待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审慎对待全面深化改革中的新问题，审慎对待新类型案件，加强新兴商业模式、投资模式、经营管理模式的法律适用研究，保护好改革创新活力。

四、以更优手段，推动助力“重振虎威”的队伍建设

事业成败，关键在人。日前召开的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把强化干部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作为“重振虎威”的破题之要，释放出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鲜明信号。检察机关只有不断推动、助力中山干部队伍建设，让辛苦的干部“心不苦”，让有为的干部“更有位”，才能保障严格履职，适应要求，服务发展。一方面，检察机关要认真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理顺与监察委的衔接配合机制，与监察委在打击职务犯罪上“同频共振”。并积极依法履职，坚决惩治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执法司法等职务犯罪，为中山“重振虎威”营造更为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同时按照市委严管厚爱干部、激励担当作为的要求，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另一方面，要强化自身队伍建设，认真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

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检察工作的基础工程常抓不懈。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真诚关爱干部，从源头、机制上保护爱护干部，真正把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优秀检察官用到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同时，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提高检察官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以“零容忍”的态度防范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大人才培养，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磨砺队伍，不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做到检察监督精准化、办案质量精品化、案件管理精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化、办案效率优质化、办案人员专业化，不断提升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水平。

“身逢盛世当不负盛世、生逢其时应奋斗其时”。面对中山经济下行的压力，为了“那一声期待已久的虎啸”，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清除制约经济发展的“拦路虎”，积极参与中山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助力中山经济“爬坡越坎”“滚石上山”；以法律监督者的执著，逢山开路、遇水搭桥；以闻鸡起舞、只争朝夕的锐气，推动中山经济社会发展“重振虎威”！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

■文 / 秦广良



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我院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面覆盖,才能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检察权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新的历史时期,检察机关必须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创新组织体系、凝聚党员群众,以加强

基层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和基本保障建设为主要内容,努力把全市检察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市 检察党建工作的统筹指导

一是充分明确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明确各支部的工作方向,突出政治引领,毫不动

摇地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好,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将党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述职内容,确保党建工作在全面建设中的引领和保证作用。

二是科学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党建工作计划上，注重确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一方面要提早布局全年党建工作，谋划全年党建工作主线，确保党建工作开展不偏离中心，体现确定性；另一方面要及时根据中心工作任务和政策的调整部署，对相关工作要求做出具体调整，体现灵活性。工作开展中注重两方面的结合，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科学规划、扎实开展。

三是切实加强基层党支部的指导。通过由党支部定期报告工作，机关党委及时主动到支部了解情况的双向渠道，加深对党支部工作指导，对面临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掌握、充分关注，机关党委层面能解决的，积极推动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向上级机关反映；对于支部党建工作好的做法及时宣传推广；对于具体党建业务疑问尽可能给予操作性强的明确答复，让支部工作开展有指针，有定向。

四是帮助支委进一步明确角色定位。工作要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动作用，让支委进一步明确角色定位和自身职责，通过支委带动普通党员，紧密结合支部工作实际，对支部学什么、做什么、改什么提出适合党支部工作的方案，根据支部实际选择党员教育学习内容，改变“机关党委让学什么就学什么”的现状，突出问题导向，

明确通过加强党建解决实际问题的功能和目的。

五是进一步健全党建考核考评机制。推动考评工作科学化，对各考核项目的设置更加细化、分值要更合理，通过考评机制发现问题并予以改进，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综合研判，不能“一棒子打死”，挫伤支部开展工作热情。在每季度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初期给予明确工作指引，引导基层党支部完成好重点工作。

二、进一步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党务工作水平

一是改进党员教育培训。紧密结合《中山市检察机关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通过举办基层党建业务培训班和体验式党性教育培训班，尤其是通过举办指引党支部如何开展具体党建业务的培训班，增强基层党务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能。

二是在规范化基础上注重党建创新。进一步明确如发展党员流程、党费收缴、“三会一课”开展等具体工作规范，指引党支部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在规范化前提下鼓励党建工作创新，结合本支部业务工作实际，和支部实际情况适当创新工作方式，如通过读书交流会、红色资源现场教学、互动讨论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党建工作。

三是充分发挥党务工作者能动性、积极性。综合运用“七一”表彰、内网表扬等多种方式弘扬先进典型事迹，激励各支部、党员干警向先进看齐，激发基层党务工作者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在内网增设“党员活动园地”栏目，及时报道、宣传党员活动动态，对先进党建工作方法进行宣传推广，整体上影响、带动党建工作上台阶。

四是严格落实高检院“将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培训”要求。继续贯彻把党支部建在科室上的工作要求，把党建工作放到部门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去抓，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健全基层党建述职考评，督促各支部形成业务工作、党建工作开展的合力，把业务工作纳入到全局工作中看待，促进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更好地融合。

三、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教育

一是进一步提升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充分认识到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对青年干警的引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话语权。通过引导青年干警深入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来加强其对党、对国家的认同感，促使其向党组织靠拢，提升党组织吸引力及凝聚力，加强支部党建宣传园地建设，营造思想、舆论氛围。

二是多管齐下丰富党员教育形式。对于好的工作表现积

极予以肯定；对于出现的苗头性问题要准确把握及早介入；对于不担当不作为干事创业斗争精神不强的情况，要注重通过各种激励手段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通过组织开展日主题党日、科室活动等形式，增强部门凝聚力，严管厚爱相结合，多管齐下、全方位开展党员教育。

三是提升主题党课授课水平。要立足当下的，结合实际选择恰当主题授课，同时要注重创新党课形式，注重与听讲党员间的互动，真正“讲”出来，而不是“读”讲义，紧密结合具体工作，避免泛泛而谈。将学员和教员的身份统一起来，由广大党员干警参与讲党课或分享学习心得体会，不被动接受，充分融入，充分表达，深入沟通，提升党课效果。

四是提升谈心谈话工作水平。支部书记要准确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家庭情况，把谈心谈话当成密切关系，增进团结，掌握情况的重要渠道，通过谈心谈话制度真实反映问题，提出问题，通过问题

发现现象背后的共性原因加以解决；支部书记要养成遇事同群众多商量，解决问题多向群众问计的习惯，把功夫下在平时，和群众打成一片。这样，在与群众谈心谈话时谈话对象才有可能“敞开心扉”，才有可能了解到真正的问题，才能避免谈心谈话走过场，真真正把谈心谈话、思想动态分析制度落到实处。

四、提升主题党日活动工作水平

一是建立我院主题党日活动工作规范。梳理现有各项制度中对主题党日的相关规定，建立中山市检察机关主题党日活动规范，加强对主题党日的规划。活动要尽早确定主题、明确时间地点、提前通知，按要求佩戴党（悬挂党旗），加强组织纪律性，规范费用开支，增强主题党日的正式感和严肃性。

二是在主题党日活动中注重党员间相互交流。如现场学习类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完毕后，要发动党员同志结合活

动情况发言，加深主题党日活动意义，突出主题党日活动主题，让党员在语言和思想碰撞中，提升活动效果，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实现活动价值，避免走马观花。

三是创新形式开展主题党日。鼓励各支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主观能动性将现场学习、党课、组织生活会、实地调研、观看教育影片、读书交流会、调研走访等多种形式综合起来开展主题党日，同时可结合业务工作实际，采用其他全新形式开展主题党日，增强主题党日吸引力。

四是加强主题党日活动宣传。放支部党建工作及学习情况的宣传权限，改变目前“支部党建宣传由统一机关党委进行”的现状，由支部直接对党建工作宣传栏的内容进行适时更新，注重对活动资料的报送，提升党建工作的影响力，传播号主题党日及其他党建活动的声音。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中山实现高质量崛起

■文 / 叶红

11月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攻坚克难,团结奋斗,打赢经济翻身仗,发出了推动中山经济重振虎威的动员令。在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中,在全市都在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刻,检察机关应该切实扛起肩上沉甸甸的责任,立足检察职能,找准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主动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刻认识服务保障“双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我市当前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按照检察工作“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准确研判和有效应对检察



机关在服务保障中山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自觉将检察业务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不断提升服务保障经济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平等保护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重大部署和要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营造我市公平公正的良好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坚持谦抑、审慎的办案理念,以历史 and 发展的眼光客观看待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格

依法慎捕慎诉,防止因为办理一个案件而搞垮一个企业的情况发生。运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对侦查部门有无不当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的情况开展监督,加强对涉民营企业的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大对民营企业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防止民营企业合法财产受损。构建与工商联、商会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为民营企业在发展中常见多发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提高企业依法经营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深入落实

广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13条意见”，保持对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做到精准打击。强化对科技创新领域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监督，加大对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做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坚强后盾。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知识产权案件特点、规律，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天蓝、地绿、水净、低碳等美丽中山建设重点工程，依法打击环境污染刑

事犯罪。加强环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行政机关执法信息及时开展监督，防止涉嫌犯罪的案件止步于行政执法环节。加强对涉污染防治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污染防治职责。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借力公益诉讼精准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和保障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就是解决社会治理中的具体矛盾冲突，矛盾真正化解了才能促进社会和谐善治，才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通过依法打击各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优化宜居宜业宜游的治安环境。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对法治的坚定信仰，通过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和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有效化解社会戾气。继续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通过办案深挖案件成因及反映出的社会治理漏洞，以检察建议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堵漏建制的功能，通过检察建议以点带面助推社会治理的完善。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同时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检察机关在新形势下增强服务保障实效，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强烈的使命担当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以履职促发展，以创新促服务，为中山实现高质量崛起提供更多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文 / 郭杰茨



2018年10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增加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9年高检院张军检察长提出年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比例要达到70%以上。2019年12月,在全市检察机关全体检察干警的共同努力之下,我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单月适用率从10月的14.09%提升至85.04%。

第一部分：学习借鉴，积极探索



刑诉法修订后,根据院党组的部署,两级院立即投入积极探索试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中。2019年3月,我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彭郑坡、徐业恒率队到广州市检察院、天河区检察院深入座谈交流,学习该院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的经验做法。同月,我院首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的中山市某某塑料化纤有限公司以及陈某某等7人涉嫌走私废物罪系列案一审获判,指控罪名及所提量刑建议均获法院采纳。

第二部分：制定方案，动员部署



2019年3月，我院成立了以叶祥考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经检委会审议通过《中山市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方案》，部署用10个月的时间分动员部署、前期探索、总结提升“三步走”，稳步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月26日，召开全市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动员会，叶祥考检察长出席会议并作动员部署，提出了六点具体要求，两级院各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三部分：制定意见，有据可依

2019年7月，我院检委会审议通过《广东省中山市检察机关关于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见（试行）》，包括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启动条件、从宽幅度和优化机制、加强学习、加强统筹、强化监督等8个方面内容，共32条，为两级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了具体贯彻落实依据，有效防范案件质量风险和廉政风险。

为规范认罪认罚案件案卡填录工作，我院制发《关于加强认罪认罚、量刑建议等信息填录工作的通知》，详细说明了案卡填录要求及图例，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填录案件信息。



第四部分：学习典型，提升水平

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高检院发布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典型案例以及省检察院发布的关于重罪案件和认罪认罚态度反复案件等如何适用认罪认罚的典型案例。组织两级院检察长、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协管的专职委员及刑事检察部门全体人员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电视电话

会议。

在集中快速提讯和远程视频提讯的基础上，两级院建立集中快速律师见证和签署具结书机制；多次与法院开展座谈交流，学习常见犯罪量刑计算方法，同时依托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进一步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度，探索出适合我市实际的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模式。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全省检察机关 典型案例（涉认罪认罚从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七部门《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级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办案质效，经研究，现印发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涉认罪认罚从宽），供参考借鉴。

- 李×强等25人诈骗、聚众淫乱，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在认罪认罚等待中，法院无正当理由不采纳量刑建议，检察机关可以抗诉并请求重新量刑；
- 廖×顺毒品案——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罚后反悔上诉，检察机关可以抗诉并请求重新量刑；
- 曾×强等36人诈骗案——对犯罪嫌疑人众多的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在庭审中同步完成；
- 吴×阳诈骗追缴案——如何限制刑事赔偿责任个人适用认罪认罚制度；
- 柯×科经《佛山》公司、余×民等3人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如何对单位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第五部分：加速推进，定期通报

11月，召开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推进会，会上叶祥考检察长指出按照高检院、省院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推动我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扎实开展，力求达到年底适用率达70%以上的近期目标。

据统计，2019年11月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单月适用率59.1%，环比大幅上升，但离70%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根据院领导指示，12月起建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定期通报机制，12月每周通报。12月，在全体检察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达85.04%，较好地完成了70%的工作目标（其中中院适用率8.00%，第一市区院适用率80.74%，第二市区院适用率93.71%）。



第六部分：深化完善，增强合力

全市检察机关认真总结了一年来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经验做法并及时推广学习，同时梳理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深入研讨解决途径。2020年1月，经我院检察委员会第十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市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明确了八个实务问题的具体适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支持。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中检发〔2020〕2号

中山市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针对我市检察机关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经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十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第一市区院创新公益诉讼宣传模式 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文 / 张颖

为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在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及大力支持下，创新公益诉讼宣传模式，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多元化、立体式、全方位地对检察公益诉讼职能进行了全面宣传。此举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参与度，拓展了公益诉讼案源渠道，进一步凝聚了公众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力。

一是移动宣传。以1500辆出租车的车载LED显示屏、10条线路的公交车车身、700余辆公交车内的移动电视等为载体，播放宣传标语、动漫视频及广告。

二是定点宣传。会同辖区

各镇区市场监管部门，在主要街道路口、农贸市场、商场、客运站等人流量较密集的区域悬挂文字横幅140余条、动画横幅160余条；在20余个户外大型LED显示屏播放动漫视频；在BRT公交站台灯箱位置、居民住宅小区车辆出入口道闸投放图文宣传广告。

三是集中宣传。将宣传时间拓延至人流量更为集中的非工作时间，在火炬开发区、沙溪镇、三乡镇、坦洲镇、金钟湖公园分别设置公益诉讼宣传点，通过摆放宣传展架、现场问答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手册5000余册，户外手肩包、小风扇、漱口杯等多种类宣传小礼品11000余件。

四是线上宣传。在我院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法律规定等相关内容，并添加公益诉讼线索举报专属菜单，使群众对相关线索的举报途径更加简便化、快捷化。

五是借力宣传。借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参与的“12.4国家宪法日”活动之机，在活动现场派专人设专点，派发公益诉讼宣传手册，并现场解答与检察公益诉讼相关的法律问题。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
移动宣传
·



· 定点宣传 ·



· 集中宣传 ·



· 线上宣传 ·



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院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简介》如您有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线索情况（包括图片）给

线索举报

检察公益诉讼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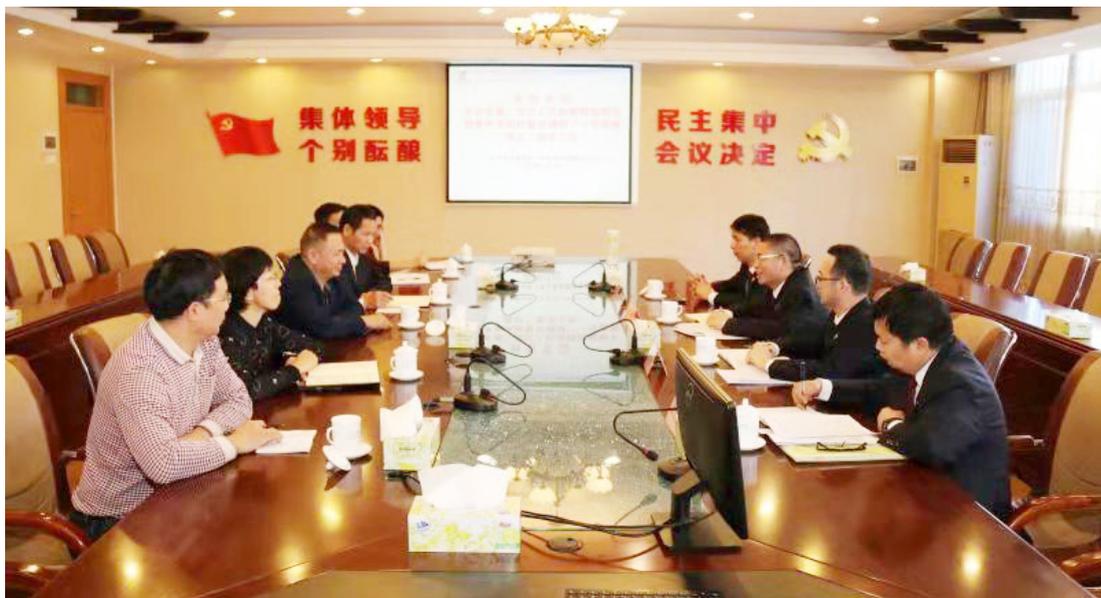
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院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简介》如您有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线索，请提供相关情况（包括图片）给我们，并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于我们及时调查核实和反馈。

· 借力宣传 ·



开讲了！ 第二市区院周景声检察长走进小榄中学

■文 / 陈伟平



调研座谈会现场

为进一步做好“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工作，第二市区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率队到中山市小榄中学开展督促检查，与学校领导举行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调研座谈，并以该校法治副校长身份为高一年级 1300 多名学生讲授了 2020 年第一堂法治教育课。

在调研座谈会上，周景声检察长听取了学校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和防性侵工作机制的情况汇报，对小榄中学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工作成效予以肯定，并对进一步做

好“一号检察建议”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学习犯罪的发生，提出了四点建议：

一是要充分认识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重要意义；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机制；



周景声检察长为学生们讲授了一堂题为《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的法治教育课

三是持续开展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

四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

会后，周景声检察长检查学校的监控情况，实地查看女生宿舍等场所，充分了解校园安全防控的具体情况。

随后，周景声检察长走进法治大讲堂，履行法治副校长的职责，为同学们讲授了一堂题为《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的法治教育课。

周景声检察长从我国宪法的历史、现行宪法的结构和内容、宪法的作用和国家宪法日等方面介绍了宪法的主要内容，通过案例分析、问答互动等方式让同学们深入理解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并结合宪法实施三个“要”的要求，对同学们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做宪法的坚定信仰者；

二是严守底线、遵守校规校纪，知法理、明法度、懂校规，做法律的自觉遵守者；

三是增强法治意识、公民意识，依靠法律，用好法律，做法治的坚定捍卫者。

（作者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法治教育课现场



实地检查学校监控室、女生宿舍等场所

（责任编辑：黄小兰）

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硬伤”及破解对策

■文 / 彭郑坡

一、当前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工作的现状

公安派出所不但是行政执法的前沿哨所，而且是重要的刑事侦查办案主体。近年来，公安机关的侦查权下沉并逐渐向基层转移，公安派出所在刑事侦查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建立健全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刑事侦查权依法规范行使，是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强化检察监督的重要举措。

据统计，中山目前共有派出所 96 个，其中治安派出所 88 个，边防派出所 8 个，设置驻所检察官办公室 24 个，其中中院派驻 2 个，一区院派驻 14 个，二区院派驻 8 个。2015 年全市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数为 34616 宗、2016 年刑事立案数为 30400 宗、2017 年刑事立案数为 28734 宗，2018 年刑事立案数为 27560 宗，2015 年全市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7203 人，批捕 5668 人，2016 年全市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6064 人，批捕 5068 人，2017 年全市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6808 人，批捕 5799 人，2018 年全市公安机关提请

逮捕 7254 人，批捕 5567 人。其中，87% 的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派出所办理，开展对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后，不捕率、捕后不诉、撤案、判无罪数量明显下降。

二、检察机关强化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一直以来，受案多人少、监督机制缺失等因素的制约，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是我市检察监督的薄弱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监督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检察干警仍存在“够罪即捕”“重配合、轻监督”“求稳怕错”的错误思想，过多地注重打击犯罪、方便诉讼，过多地注重与侦查机关的配合，忽视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制约。二是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全市检察机关尤其是基层院受案多人少问题的制约，对全市公安派出所开展监督，往往力不从心。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不参加大部分案件的侦查活动，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行为的监督主要通过审查案卷书面材料的方式进行，而大多数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不会直接反映在案

卷上，因此，单纯依靠书面审查，难以做到全面、同步、主动监督。三是监督效果有待进一步强化。按照目前的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只对同级公安机关实行整体监督，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派出所存在违法行为，不是直接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纠正意见，而是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出，然后再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监督、督促基层派出所进行整改，使得检察机关的监督具有间接性，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四是与公安派出所协调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往往与公安局联系多，深入基层派出所调研少，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特点规律了解不多，再加上公安派出所提供刑事侦查信息不及时、不完整、不全面，这些因素都制约着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上述问题由多方面原因造成，主要有：一是侦查权相对封闭，在内部不积极主动配合的情况下，检察机关的监督效果大打折扣；二是公安派出所侦查人员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落后执法理念；三是个别公安派出所的侦查人员刑侦工作经验不足，

专业化素质不高,不愿被监督、不敢被监督的思想仍然存在;四是某些公安派出所人力、物力、财力相对匮乏,案多人少、事多人少的矛盾相当突出,在刑事执法环节仍然存在监督死角。五是检察干警对派出所刑事侦查工作流程不熟悉,侦查监督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六是刑检部门案多人少、事多人少的问题依然存在,在监督派出所刑事侦查工作上能够调动的力量依然不足。

四、进一步强化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对策

中办国办《〈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强调要“建立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也出台了《关于规范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监督工作,着力涵盖刑事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撤案呈捕、起诉等全方位刑事侦查活动。为此,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力度。

一是要进一步明确监督原则和监督主体。首先,对公安派出所监督应限于刑事侦查活动,而不应包括行政执法。其次,监督中应坚持参与不干预、引导不主导、到位不越位的原则。检察机关可以对案件证据的补充和完善提出建议,但不应对能否提请逮捕、如何惩治

等作出结论。可以引导公安派出所的办案流程,纠正办案中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但不应主导整个案件的办案过程。再次,鉴于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系刑检部门的主要职责,结合镇区检察室贴近基层的特点,在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中,应建立以刑检部门为主导,镇区检察室协助开展的监督模式。

二是要进一步拓展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检警刑事案件信息通报制度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细化检警通报工作机制,刑事案件信息通报部门应具体到公安派出所,涵盖刑事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撤案呈捕、起诉等刑事侦查活动全方位信息。此外,检察机关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安机关查处、移送案件等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登陆公安机关办案系统核实有关情况。

三是要进一步构建多层次的监督机制。1. 建立专人监督指导机制。整合基层刑检和检察室的力量,选派联络检察官实现对公安派出所分片定点监督指导。联络检察官及时总结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引导民警增强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同时,定期与定点派出所办案民警开展座谈交流,为民警在办案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2. 建立案件监督机制。在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中,认真审查案件材料,加强对证据客观性、真实性以及取证程序合法性的

审查。发现定点派出所侦查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及时提出纠正意见。3. 建立季度分析反馈制度。采取定期走访座谈、查阅工作台账等方式,加强对定点派出所执法活动的动态监督。同时,要求已建立定点联系的检察室和派出所每季度进行分析反馈,及时将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提升监督效果。

四是要进一步规范提前介入和案件指导机制。对于疑难、复杂案件,检察机关可以与派出所形成提前介入机制。在案件定性、证据标准把握、取证方向等提出意见并跟踪后续进展情况,在跟踪的同时还可以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监督,将可能发生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定点联络检察官应尽量减少个案指导,加大类案指导,通过对一类倾向性问题的交流座谈,明确执法标准,提高监督效率。

五是要进一步完善与公安派出所配合机制。针对基层派出所的执法环境、执法现状,在对派出所开展监督中,应做到换位思考、理性监督。定点联络检察官应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的理念,加强与基层派出所沟通配合,参与派出所的法律咨询、突发案件处置、大要案提前介入等工作,共同提高刑事侦查水平。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需“号准脉”才能“开好药”

■文 / 王伟文

一、重大刑事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 讯问合法性核查启动方面

1. “重大案件”范畴须进一步细化。根据广东省检察院《关于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核查意见》)第三条规定重大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除了这个标准外,考虑到毒品类犯罪、黑社会性质类犯罪具有很强的组织性和成员间的关联性,在口供类言词证据上存在互相印证的情况,一旦有人被刑讯逼供,所获得的口供也将影响全案证据链条,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讯问合法性核查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的规定,可以将黑社会性质犯罪、严重毒品犯罪作为“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予以重点关注,可纳入讯问合法性核查范围。

2. 启动核查难以及时,侦查人员接受监督意识有待提高。《核查意见》仅对讯问合法性核查程序的启动作了概括性规

定,尚无统一、细化的与侦查机关就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须及时通知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机制,也没有明确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告知制度,未对侦查机关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启动讯问合法性核查的通知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中山市公安机关尚有部分公安分局在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未能做到及时通知市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从而导致驻所检察人员难以及时启动重大刑事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同时,侦查人员自觉接受检察监督意识不高,自2017年底开展重大刑事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以来,中山检察机关共对86宗重大刑事案件97人开展了讯问合法性核查,但与侦查机关的沟通来看,个别侦查人员对检察机关检察监督讯问合法性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认识不足,对重大刑事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缺乏基本的概念和理解,致使对个别重大刑事案件的核查工作进展不顺利,沟通协调效果不佳。

(二) 讯问合法性核查实践过程方面

1. 询问合法性核查标准须进一步明确

对于刑讯逼供的认定,《刑事诉讼规则》过于简单原则,“冻、饿、晒、烤等恶劣手段”“体罚虐待”“疲劳讯问”等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肉刑”“变相肉刑”“剧烈疼痛”“痛苦”等在实践中也有待进一步具体细化,不能将采用暴力手段作为认定刑讯逼供的唯一标准,也不能只要在办案中存在不当执法行为,不论其目的和严重程度,一概认定为刑讯逼供,因此具体如何认定“刑讯逼供、非法取证”,需要进一步明确、规范。

2. 核查方式较为单一,核查效果有待提高。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监控设备的完善,使得看守所内的非法讯问几乎不可能,因此非法讯问的行为多发生在看守所外。对于在看守所外进行讯问的,驻所检察人员由于未有审查原案证据,查阅案件卷宗等权力,致使其能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少之又少。结合目前工作实践,驻所检察人员仅是通过询问犯罪嫌疑人和调取相关法律文书来确定该案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违法违规情形,核查

方式相对单一,难以使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真正达到预期效果。此外,实践中还存在驻所检察人员力量不足、异地羁押重大罪犯如何核查处理、上级机关办理的重大案件羁押在基层的如何核查等一系列问题。

(三) 讯问合法性核查结论及后续处理方面

1. 核查结论的法律性质及效力需要进一步明确。《核查意见》对讯问合法性核查结论的法律性质及其效力仍需要进一步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对核查结论的法律性质可能理解为作为侦查阶段讯问合法性的结论性意见、作为侦查阶段讯问合法性的倾向性意见及作为侦查阶段讯问合法性的证据三种。相应地,三种理解下核查结论的法律效力也不尽相同。若作为结论性意见理解,则在之后诉讼阶段论及侦查阶段讯问笔录合法性时,直接援引核查结论即可;若作为倾向性意见理解,则核查意见类似于专家“鉴定意见”,之后诉讼阶段排非时应优先参考核查结论意见,并在没有明确相反证据表明核查结论存在问题时,以核查结论的判断为准;若作为证据理解,则核查结论本身也需要接受审查和质证,以确认核查结论的正确性。

2. 监督缺乏刚性,监督措施的适用需要进一步明确。《核查意见》仅是检察机关内部规定,尚未与公安机关就重大刑事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的系列

工作程序与监督惩戒达成一致。若检察人员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确有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情形并须排除非法证据的,侦查机关是否应当采纳排除非法证据的检察建议、侦查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拒不采纳排除非法证据建议时须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实际问题未得进一步明确,导致现行的重大刑事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缺乏对侦查机关的有效威慑,对非法证据的产生难以起到“早发现、早排除”的积极作用。

二、进一步做好讯问合法性核查的意见建议

(一) 健全部门间联动机制,促进核查有序开展

1. 建立重点预警信息双向备案。驻所检察室收到在押人员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在调查核实的同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刑检部门备案,列入案件审查重点的预警信息,在审查案件时予以重点审查。刑检部门在审查逮捕过程中,对审查初步认定为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重大案件的,及时将案件信息情况通报给驻所检察室备案,驻所检察室据此建立重大案件刑讯逼供线索调查档案,开展针对性的重点调查核实工作。

2. 建立非法证据排查双向通告。驻所检察室对调查发现存在押人员身体存在外伤、初步认定存在刑讯逼供嫌疑的,向

刑检部门发出非法证据排除建议函,并同时提供相关调查材料。刑检部门根据非法证据排除建议函和调查材料,进一步对非法证据进行排查,并在案件审查终结前,将排查处理结果回复驻所检察室。

3. 建立非法证据排除双向通报。驻所检察室还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执法监督部门积极沟通,建立不文明、不规范办案通报制度,发现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存在殴打犯罪嫌疑人不文明、不规范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通报,同时抄送公安机关纪检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执法监督部门及时核查,作出组织处理,并向驻所检察室通报反馈。

(二) 创新监督工作模式,提升核查监督效果

1. 专设新收押人员面谈必谈内容。驻所检察室结合日常监所巡视工作,全面落实新收押人员检察面谈制度,并将“是否有伤情、在被羁押前是否被刑讯逼供、有无合法权益被侵害”作为面谈重点必谈内容。驻所检察干警每日开展对新收押人员的检察面谈,告知新收押人员有约见检察官的权利,了解有否存在被刑讯逼供类情况,对反映有被刑讯逼供情况的,即安排两名驻所检察干警,将在押人员带至驻所检察谈话室做详细的谈话了解。

2. 畅通羁押人员诉求渠道。加强监区检务公开工作,在每

一个监区张贴《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向每一名在押人员发放《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控告侦查人员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羁押后讯问只能在看守所内进行、有权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等诉讼权利，告知其合法权益受到不法损害时，可以向驻看守所检察人员控告反映。驻所检察室在工作中要认真落实受理在押人员控告举报申诉、开启检察信箱、约见检察人员、与在押人员谈话等工作制度，积极畅通在押人员救济渠道，及时发现非法讯问线索，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3. 强化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备案审查。驻所检察室把收押环节监督作为发现刑讯逼供类非法证据线索的重要环节，将在押人员体检监督作为发现刑讯逼供类非法证据线索的重要渠道，主动与看守所协调沟通，

建立新入所收押人员体检外伤和提押还所体检外伤备案制度，确定专人认真审查入所体检、提解体检体检表，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建议看守所重新组织新入所押人员体检；发现在押人员有新鲜外伤或疑似内伤的，立即启动调查程序；经查系办案人员刑讯逼供原因所致的，按检察机关内部办案规定流转处置。

（三）借力内设机构改革和智慧检务，优化驻所检察人员和科技装备配置

自2017年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过程以来，中山检察机关发现的驻所检察人员不足难以满足现实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实际需要的突出问题。建议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优化驻所检察人员配置，在原有的检察人员规模基础上，结合刑事执行检察新工作职能

的开展实际，增配足量的入额检察人员与若干名检察辅助人员专职负责驻所检察工作，以实现驻所检察工作与社区矫正检察、财产刑执行检察等工作的检察人员分离，以推进理顺驻所检察事务，细化各检察人员的分工负责范围，全力保障重大刑事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同时，依靠科技的力量，检察机关目前使用的全国统一办案系统中并没包括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的办理模块，不利于核查工作的案件化开展，可结合本院“智慧检察”建设，探索在工作网络上布局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的办理模块，将相关格式文书一并纳入系统，同步建立案件办理的电子档案。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大湾区建设进程中粤港澳三地 刑事司法协助协议如何“落地生根”

■文 / 何大冰 苏本茂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粤港澳三地的司法合作将会更加紧密。港澳分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域，既有不同于内地的法律制度，又有在本区域内独立进行司法管辖的自主权。正是这种独立的法域地位，不可避免地会引发港澳与广东地区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管辖方面的冲突与矛盾。为了克服由“一国两制”所引致的立法和司法上的冲突，使跨法域的刑事司法合作得以顺利完成，并形成行之有效的长效机

制，在目前香港地区《逃犯条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修订工作一时受阻情况下，粤港澳三地签署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协议，实现相关刑事法律整合势在必行。

一、关于签署协议的模式

目前，学界关于粤港澳签署司法协助协议的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一是中央统一签署模式，二是窗口式的签署模式，三是各自签署模式。我

们建议采取窗口式的签署模式，其基本思路是，由中央有权机关指定广东省作为内地法域代表，与香港、澳门协商签订区际司法协助协议，所签协议对内地其他省（含直辖市、自治区）都有约束力，或内地其他省可根据需要加入该协议。这一模式的出发点是符合平等协商的原则，并且摆脱了港澳与各省分别签订协议的烦琐。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关系到整个内地法域的司法事务，范围很广，内容复杂，有些问题原

则性较强,不是一个省能完全决定和承担的,但由一个有代表性的省作为窗口与港澳签订相关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协议可以解决燃眉之急。另外,从可操作性来看也行得通,由一个省代表内地法域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具体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协议,只要通过中央有关机关发文确认其他省份便可参照执行。以三地检察机关为例,可由高检院授权广东省检察院作为开展对港澳司法协助二级联络窗口,可在授权范围内直接与港澳方签署协议,确定联络人,联系办理送达司法文书、重要信息通报等司法协助事项。

二、关于签署协议的主体

签署协议的主体是指由哪个部门来签署刑事司法协助协议。香港与澳门基本法均规定港澳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协助。从这一规定看,粤港澳三地签署刑事司法协助协议的主体应当是粤港澳三地的司法机关,这里的所谓“司法机关”应作广义的理解,应包括监察委、公安、检察、法院、国安等机关。具体来讲,在广东省承担协商职责的司法机关,应当包括省监察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局、省司法厅六家机关,香港则包括警务处、律政司、廉政公署、终审法院,澳门包

括保安司、检察院、廉政公署、行政法务司与终审法院。比如关于刑事司法文书的送达、调查取证的协议、关于刑事管辖的协议和关于移交逃犯的协议,可以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与香港律政司、澳门检察院进行协商签署协议,因为香港作为普通法系地区,有关检察职能由律政司负责,而澳门作为大陆法系地区,刑事案件的侦查与起诉均由检察院负责。

三、关于协议涉及的范围

粤港澳的刑事司法协助,是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的刑事司法协助,协助的内容应最大限度地满足两地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因此协议涉及的范围也应尽可能的丰富与全面。就目前粤港澳三地打击刑事犯罪的紧迫形势而言,刑事司法协助协议涉及的范围最起码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涉及刑事管辖权的协议

粤港澳三地首先在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的管辖上应确立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管辖权行使原则。大陆法系的刑法在刑事管辖权的适用原则上比较接近,不同法域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是香港地区的刑法。广东适用的是大陆的刑法与刑法,其管辖权行使原则,是以属地管辖为主,属人管辖等其他原则为辅,澳门的刑事管辖原则根据其刑法典第5条的规定是以属人管辖为原则的,而香港

地区隶属普通法系,普通法的刑事管辖权以属地为主,但保护原则和属人原则的管辖内容随着属地原则的扩大已被纳入普通法的刑事管辖范围,并得到了充分的适用。因此,从求同存异的角度出发,在签署刑事管辖权协议时,粤港应以适用属地原则作为协商的基调,粤澳应以适用属人原则作为协商的基调。

2. 涉及协助调查取证的协议

粤港澳三地在协商的基础上,在就取证制定相应的程序,就物证查封、扣押、查询、鉴定与证人传唤等方面做出规定。如规定不方便移交的物证,可由异地的司法部门对证据进行固定,从而提高审判质量。异地应对传唤被害人或重要的证人出庭作证提供必要的方便,对于不方便离境的证人,可由异地司法机关代为获取证言,代为获取证言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等。另外,对于证据的固定与证言的获取需要经过哪些程序与时间期限,也需要三地通过协商来解决。

3. 涉及相互承认刑事司法判决与协助执行的协议

在粤港澳已经做出刑事司法判决的案件,如果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得到对方的承认,则可以节省司法资源。相互承认刑事司法判决,也是相互协助执行刑事司法判决的基础与前提。对于一方已经做出判决的刑事案件,他方需要遵从一



会议现场

事不再罚原则直接承认判决结果还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承认，是遵从双方均认为是犯罪的原则还是无条件承认，是否遵循公共秩序保留等原则都可以进行协商，但从提高司法效率角度上来看，对一方做出的刑事司法判决应遵循一事不再罚原则承认其判决结果，以维护同一主权国家内部不同法域司法的权威与严肃性。

四、关于签署协议的表现形式

这是两地经过协商后应以什么样的形式来体现协商达成的共识的问题。一般来讲，协议的形式不外乎三种：一是达成内部默契不以书面形式公布，如会议纪要等形式；二是以立法的形式确定协商的事项；三是签订对签署方具有约束力的

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协议，并以书面的形式公布。在这三种形式中，前两种形式显然是不适宜的。默契形式对签署方没有约束力，不符合规范性原则，在执行中容易受各种人为因素的影响而出现随意性，甚至妨碍双方的合作。如以立法的形式出现，则违反了粤港澳三地的立法体制。因为在包括广东在内的内地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享有刑事立法权，在香港与澳门则只有立法会享有立法权。因此协议的最好形式是达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粤港澳三地也可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分别制定适用于本地的细则性规定。这一形式既符合香港与澳门基本法关于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区际司法协助的规定，也有利于粤港澳刑事司法协助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五、关于签署协议的步骤方式

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相当广泛，涉及的方面很多，还包括逃犯移交等较为棘手和敏感的内容。在签署协议的时候，如果采取“一揽子”的方式，签订一个总的协议，这样，所需的时间会较长，甚至有可能因一些问题协商不下来而阻碍了整个协议的进展，这不仅会使一些急于解决的问题不能得到及时的解决，影响粤港澳及时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对维护两地社会秩序和居民的合法权益并无益处。此外，这一做法在三地司法合作的现有水平上还是难度很大，耗时费力，在具体操作上也并不现实。因此，在具体的步骤上，应按照轻重缓急和水到渠成的原则，采取急事急办，分步骤、分阶段解决的办法，就刑事司法协助的某方面事务进行协商，如就相关内容达成共识，成熟一个就签订一个协议，这样更有利于提高协商效率，实现三地司法紧密合作的目的。

（何大冰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苏本茂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审查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应当练就“火眼金睛”

■文 / 冯正略

一、案件审查前提：如何把握作案方式

传统的作案方式一般为用项目筹集资金承诺返利，手段比较简单。而新型的作案方式，主要是有互联网助推，披上“金融产品”“金融工具”“创新金融体”的外衣。前几年较多是P2P金融模式，较为常见的是自行发行虚标理财，其实只是一纸合同上书写的名称，比如望洲财富，虚拟了各种期限、各种回报率理财产品由投资者选择，合同明文约定按期回报，作案方式简单。P2P模式虽比上述传统型复杂了一些，但无资质仍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等特征还是比较明显。而随着金融创新的发展，近年逐渐演变成融入“消费返利”等新概念的复合模式。比如全橙生活案就是运用了消费返利模式，还分为1.0版本、2.0版本，前者只有线下模式，后者又增加了线上模式，过程中设置不同让利比例分配，将投资的钱转换成虚拟的贡献值、积分等不同形式存放于APP中，而实质资金进入公司的账户。“消费返利”如加入有真实交易的因素，会干扰非法集资的判断；另外往

往会伴随推广下线可以“提成”的成分（如云联惠、返利网、大唐天下等），介于传销与集资的模糊地带，会给定性带来困扰，有时觉得两个罪名都可能构成，但有时又会觉得两个罪名都套不上。

二、案件审查核心：如何判定资金沉淀

在没有金融牌照的情况下，让吸收的资金沉淀置于作案人员的控制之下，是集资类犯罪危害的本质体现，会使该部分资金游离于国家的金融监管之外，可能被挪用、乱用或携款潜逃，最终会扰乱金融秩序，侵害投资人财产权益。高检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首先要求把握的也是该项内容。在常见多发的P2P模式中，要结合相关规定，从合规性角度出发否认涉案平台把持资金的合法性。如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颁布施行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P2P平台不可以接触资金，平台只为借贷双方相互披露信息，其主要义务在于确保信息

的真实性，平台也不能为借贷双方提供担保，业务资金必须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以望洲财富案为例，该公司的操作模式就是让客户把资金直接转入总公司账户，由总公司安排通过公司的放贷平台借出去，从中收取利率差额，其沉淀资金形成资金池的性质明显，即便按常人标准去判断，也可以发现与银行的存款业务毫无二致。此外，全橙生活的“消费返利”型，线下模式归集资金性质不言而喻，即便是线上模式，其虽然在APP上显示投资人可以返利的积分等情况，但这些积分是虚拟的工具，真实的资金还是流向公司的账户沉淀下来，形成资金池。

三、案件审查关键：如何完善证据

一是完善证据的方向是尽量提高书证的证明力。在该类案件中，书证一般有三类：第一类是关于公司的对外宣传、对外承诺的宣传资料，如全橙生活案有犯罪嫌疑人自己审核制作的宣传公司业务的PPT，内容全面，涵盖了公司的吸收资金方式、夸大公司实力的营销方式等；第二类资料是内部管

理、培训资料等；第三类资料是财务资料，与认定涉案数额密切相关，如记账凭证、支付宝日记账、建设银行对公存款日记账、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工资表及人员异动表等。对于上述书证，应重点审查制作来源、用途，在案的犯罪嫌疑人是否经手、经办、发送、接收、阅读等。

二是完善证据的主要方式是检察官主动复核。证据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或者是证据链条存在一定的缺陷情况下，需要通过复核补正、补强，尤其要通过具体细节上询问、审查，这样有助于经过亲历性增强内心确信，也是承办检察官增加财务专业知识、丰富办案阅历的有效途径。

三是完善证据的重点是复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做好财务资料的审查工作是办好该类案件的一个捷径。因在现实中涉案公司的财务资料会做假账以应付税务部门检查，故对财务资料真实性复核审查是必需的。通过询问制作、保管财务资料的相关，了解清楚这些资料以及资料中载明的不同项目名称分别代表什么意思，各种不同财务资料制作主体依据、用途是什么，相互之间是否有联系，如有联系，如何对应，资料一般是什么人经手，什么范围内、什么职权的被告人可以接触这些资料等。通过询问，找出制作依据，确认财务资料的真实性，一次复原案件的基本情况。

四、案件审查重点：如何认定涉案数额

一是根据案件现有的书证直接确定涉案数额，该书证如果经过严格的复核、犯罪嫌疑人、证人的确认印证，就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如望洲财富案，在无法调取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以财务在案发之前统计制作的业务数额表作为认定涉案数额的依据，该业务数额表经过了财务制作人员、营业点负责人、各业务团体经理以及对应的业务员逐一确认，无异议、无矛盾，才作为定案依据。而全橙生活一案，因为无业务数额表，只能通过审计或计算公式方法进行。

二是通过确定计算公式，确定每个加减项的数值，运算得出结果。每个金融犯罪案件有自己作案方式的不同，但总的思路还是投资人通过投进去资金数额，扣减合理剔除项，从而得出涉案金额。以全橙生活案为例，在审计报告未出情况下，为了给先行起诉认定一个合理数额，承办人根据几个月的银行、支付宝流水进行异常复杂的运算，最终得出一个合理结果，该结果既然与最后的审计结论相差无几。

三是委托司法审计，确认涉案数额。以该方式确定金额，应注意几个方面：第一，必须保证资金流水记录完整性作为前提；第二，检察官应在审计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如负责确定计算公式，单列出有独立意义、可能会被加减的项目等，

指引会计师审计；第三，检察官最好亲自与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全面向会计师阐释作案方式、流程以及重要环节，说明公诉机关需要达到的目的，提高审计效率，避免出现承办人与侦查人员想法不一致，重复审计的情况。

五、案件审查难点：如何认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在认定有诈骗方式集资的基础上，准确认定“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别非法吸存与集资诈骗的关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有相关规定。两个规定相比较，很显然，最高法的文件制订较早，现已不能完全适应办案需要，最高检的文件更全面，更能回应司法实践的需求。以全橙生活案为例，就是适用了上述最高检的规定的综合认定公司经营者黄某涛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另外根据上述最高检的规定，虽是共同犯罪，综合考虑被告人余某参与程度不高、对吸收资金用途、处分均不清楚、只收取固定报酬等情节，认定其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只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冯正略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苏本茂）

一位“小偷”母亲的忏悔

■文 / 郑小敏

“检察官，我只有一句话想说……”23岁的女性犯罪嫌疑人何某某，瘦瘦小小，端坐在审讯室的不锈钢座椅上，说到这一句，声音开始哽咽。她低头半晌后才缓缓抬起头来：

“这件事会不会对我儿子将来当兵、找老婆有影响？”

这个因为“偷拿”了结婚手镯而被前夫告到公安局的弱小女子，在最紧要的时候，考虑的不是自己被羁押、判刑、限制自由，而是自己对孩子的未来有无影响。不记得谁曾经讲过，每一个罪恶的个体都藏着一颗柔软的心，每一个可恶的行为背后都有一个可以理解的动机。说到何某某的盗窃行为，还必须从她的婚姻说起。

幸福的婚姻遇上赌博的恶习

何某某的婚姻生活并不长，不到两年的时间，但可谓妥妥地坐了一轮过山车。

2017年10月，来自广西灵山的何某某与老乡吴某（前夫）经人介绍认识，于次月结婚，第二年顺利产下一子。2018年9月，吴某特地带何某某到珠宝店花费5000余元购买了一支黄金手镯，表达对何某某的爱意，一家三口的生活算得上幸福美满。但是谁也没有想到，厄运也在悄悄降临，在丈夫外

出工作期间，何某某一面照顾孩子，一面沾染了赌博的恶习，她几乎每天都要购买六合彩，每次都要把手中的钱输个精光。慢慢地，丈夫吴某发现情况不对，开始了指责争吵，升级为暴力殴打、不让见孩子、要求妻子“滚出去”。

2019年6月3日，两人在经历多次拿钱赌博打骂悔过、和好给钱的轮回之后，签订了离婚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私人物品归个人所有。

离婚财产分割与“盗窃”犯罪

虽然已经离婚，但是女方没有房子，孩子太小需要照顾，所以何某某暂时与前夫吴某一起居住在中山市西区长洲某大街出租屋。

6月26日，在整理物品时，何某某偶然发现前夫的一个行李袋内有之前自己佩戴过的黄金手镯，因为缺钱花，何某某起了贪念，将手镯拿走并典当到西区弘昌典当行，所得的款项用于购买六合彩。

6月30日，前夫吴某发现手镯丢失情况并向派出所报案，要求追究何某某盗窃罪的刑事责任。在派出所的极力调解下，二人达成协议，吴某签署谅解协议希望何某某改过，

同时吴某扣押何某某的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另外借出现金1000元给何某某购买工作服，要求何某某去找工作，希望何某某走上正轨，戒掉赌博的恶习。

但是，就在当晚，二人轰轰烈烈再次闹到派出所。原来，当晚被害人吴某发现何某某没有购买工作服，自己给出的1000元钱也不见了！确定何某某将自己给她的1000元钱再次用于赌博输光后，这次吴某选择了不原谅，坚决要求公安机关立案，要求追究何某某盗窃金手镯的犯罪行为。

依法办案和教育引导相结合

案件经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查后确认涉案的金手镯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购买并赠送给女方的首饰，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属于女方的私人物品，应当归属女方所有，不能认定何某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犯罪。

检察机关在思想上对何某某进行教育、引导、感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讯问最后问及有没有什么补充时，出现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陈俊涛）

他们究竟犯了何罪？

■文 / 陈丽雯 周怡

案情简介：某日凌晨，犯罪嫌疑人李某因在快手APP上发现其前女友罗某交往了男友韦某，心生不满，遂纠集犯罪嫌疑人刘某甲、廖某、罗某、赖某、邱某、刘某乙7人，由刘某甲、罗某、刘某乙携带伸缩管、铁管到某百货店门前路段，李某拉住罗某，上述7人对韦某实施殴打，其中刘某乙使用伸缩棍殴打了韦某一下，其余人则对韦某进行拳打脚踢，致韦某轻微伤后逃离现场。随后上述几人均在案发现场不远处被抓获，并当场缴获伸缩棍1根，铁管2根。



琐事，惹是生非，在公众场所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行为，应定性为寻衅滋事罪。

我们赞成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随意殴打他人型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的一般区分

1. 随意殴打他人型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的一般区分。对于故意伤害罪和随意殴打他人型寻衅滋事罪而言，两罪在客观方面均表现为对他人的身体实施了伤害，并且均有“造成1人轻伤”的入罪标准，司法实践中易出现混淆，因此应予准确界分。

（1）两罪在主观故意、动机和目的的内容存在区别。从主观故意上看，寻衅滋事罪的主观故意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破坏公共秩序的后果，

仍积极希望并放任该结果的发生；故意伤害罪的主观故意是事出有因而产生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例如伤害行为发生前双方存在矛盾、过节。从动机上看，寻衅滋事罪的动机主要是行为人为了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或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借故生非。行为人是否具有寻衅动机要结合行为人作案时间、地点和侵害对象的选择等方面进行判断。而故意伤害罪的动机则是多样，但一般单纯以伤害他人身体为犯罪目的，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轻伤以上的结果。

（2）两罪所侵犯的犯罪对象存在区别。

寻衅滋事罪侵害的对象往往比较随意，不特定，行为发生时大多是临时起意的，并且

一、主要问题

因琐事，纠集多人殴打相对明确的目标人物，应定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二、处理意见

处理该案的过程中，共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是认为李某等人的行为系事出有因，并以明确目标进行伤害，应定性为故意伤害行为，但因被害人未达轻伤程度，李某等人的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系纠集多人在公众场所持械殴打他人，应定性为聚众斗殴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李某系因

有的故意选择在公共场所当众作案,作案后还滞留现场或附近显示自己的威风。故意伤害罪所侵害的对象往往比较明确或是相对特定的利害关系人,一般是认识或有过节的人,且在伤害行为实施之前往往有一个准备过程,行为人与犯罪对象有一定的接触或者交往,而且纠纷往往在伤害发生之前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导致矛盾激化,进而产生行为人挑起事端,伤害对方。

2. 随意殴打他人型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斗殴罪与的一般区分。聚众斗殴罪与寻衅滋事罪同属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下的罪名,其中随意殴打他人型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斗殴罪在行为的外延上存在交叉点。例如因偶发矛盾,从而纠集众人随意殴打他人的情况,行为人的行为既有聚众殴打对方的行为,同时亦是具有随意性,两罪之间的区分存在较大的争议。

(1) 两罪的主观故意存在区别。聚众斗殴罪的主观故意是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的目的;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的主观故意则是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寻求精神刺激的目的。

(2) 两罪的客观表现存在区别。聚众斗殴罪的客观行为一般包含聚众与斗殴的两个行为,即必须一方有3人以上,同

时既可以是聚众斗(双方甚至三方、四方相互斗殴),也可以是聚众殴(一方单纯攻击对方身体),在聚众殴打之前一般要求殴打的时间、地点都事先确定,并通知了对方,且双方可能意识到彼此会互相发生打斗,但并不要求打斗双方都参与打斗,只要一方参与打斗,该方即可构成聚众斗殴罪,且犯罪对象上也只针对被斗殴方实施。而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虽然可能会出现因偶发矛盾,一方纠集多人殴打另一方的情况,但该方并不会意识到对方也有殴打的意图,也不以聚众为前提,并且不要求事先确定殴打的时间、地点,被殴打的对象也并不一定事先被通知,甚至被殴打的对象都无法预料到会因此被殴打。

(二) 本案李某等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1. 李某等人的行为不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

本案中,李某等人首先在主观上是因被害人系其前女友的现任男友,就想“打对方一顿出一口气”,在携带作案工具的情况下,没有使用铁棍对韦某的重要部位进行殴打,而是采用了拳打脚踢的方式,并且多人殴打也仅造成了被害人轻微伤的后果,可见其主观故意是使对方身体遭受痛苦,并不追求一定要造成被害人身体健康受损,不符合故意伤害罪主观故意的要求;其次在客观行为方面,李某等人事先并不

认识被害人,二人之间并未实际接触,亦未发生实际的矛盾,而是仅因被害人系其前女友的现任男友,李某等人就殴打被害人,对象和理由均具有随意性,不符合故意伤害罪对象和理由明确特定的要求;最后,李某等人随意殴打被害人,不仅侵犯了被害人的身体健康法益,亦侵犯了国家所保护的公共秩序中个人的人身安全法益,从而超出了故意伤害罪所保护的法益内容。因此,李某等人的行为不符合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 李某等人的行为不符合聚众斗殴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就本案而言,李某等人的行为虽然从形式上符合聚众斗殴罪中聚众及单独殴打对方的客观行为,但李某的行为实质上并不完全符合聚众斗殴罪客观行为的要求。李某与被害人事先并未见面、均未联系,被害人事先并不知晓李某等人的任何情况,而是在到达现场之后,李某等人直接对被害人实施了殴打,从这一点上看与聚众斗殴罪要求事先确定时间、地点以及对象,并通知被殴打对象是不相符的。另一方面,李某等人主观上明显并非为了报复对方、争霸一方,而是出于“吃醋、没面子、打对方出一口气”的“逞强耍横、小题大做、无事生非”的主观心态。因此,李某等人的行为不符合聚众斗殴罪的构成要件。

3. 李某等人的行为符合寻



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 从客观行为看, 李某等人的行为是随意殴打他人的行为。随意, 一般意味着殴打的理由、对象、方式等明显异常, 换言之, 当一般人从犯罪人的角度思考, 也不能接受犯罪人的殴打行为时, 该殴打行为便是随意的。殴打行为是否随意, 并不是一种纯主观的判断, 而是基于客观事实的判断。该案中, 李某称其殴打被害人系因其前女友与被害人谈恋爱, 其内心吃醋, 觉得没面子, 想打被害人出一口气, 同案犯廖某、赖某、邱某证实李某告诉他们三人因发现前女友与其他人恋爱, 心里很不爽, 想打对方。结合被害人韦某的陈述及罗某的证言, 韦某与李某事前并不认识, 仅仅因为韦某系罗某正在交往的男友, 从而成为李某的殴打对象, 且李某已与罗某分

手, 罗某具有再次交往其他男性的权利, 从这两点来看, 李某等人殴打的对象与理由均不符合常理, 应当被评价为是“随意”的。

(2) 李某等人殴打韦某的行为已经达到了“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程度。根据 2013 年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随意殴打他人, 破坏社会秩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四) 持凶器殴打他人的; ……“凶器”有两种含义上的“凶器”, 一是国家管制类器械, 如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 二是为实施犯罪而携带的其他器械, 如砖头、菜刀等。本案中李某等人为殴打韦某, 携带了铁质伸缩

棍、铁管等到现场, 因此从功能上应被认定为“为实施犯罪而携带的器械”, 属于上述解释中的“凶器”。

(3) 李某等人的行为侵犯了“寻衅滋事罪”所保护的法益。“随意殴打他人”类型的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 应是社会一般交往中的个人的身体安全, 或者说是与公共秩序相关联的个人的身体安全。李某等人只因韦某系罗某的现任男友就殴打韦某, 且在公共场所进行殴打, 无疑已侵犯了与公共秩序相关联的个人的身体安全。

(4) 李某等人具有寻衅滋事罪所要求的“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的主观心态。2013 年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寻衅滋事罪的主观心态系“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前文已述李某系出于“吃醋、没面子、想打对方一顿出一口气”的主观心态, 从而纠集多人殴打韦某, 属于“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的主观心态。

(陈丽雯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周怡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透析贿赂案中的“出资、参与管理和经营”

■文 / 郭杰荧

一、基本案情

2003年12月,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担任中山市某镇某单位所长、副所长期间,结伙利用二人经手甲公司转制事宜的职务便利,与吴某某密谋“合作”经营转制后的甲公司,并从中按照固定比例“分红”牟利。后经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决定,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某某,并完成甲公司转制。2003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间,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在承揽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为转制后的甲公司谋取利益,促使甲公司承接了陈某某、方某某所在单位发包的近80%的工程(按工程金额计算),而甲公司所承接的工程也绝大部分来自陈某某、方某某所在的单位。在甲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时,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多次向甲公司出借资金(收取年息10%或12%),并多次听取吴某某汇报的甲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事后,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以“分红”名义收受甲公司给予的现金人民币约480万元。

二、主要分歧意见及理由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出现



较大分歧,主要形成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陈某某、方某某确有利用职务便利在甲公司转制和经营过程中提供帮助,为该甲公司谋取利益并参与分红,但同时陈某某、方某某确有投入资金及查看财务状况,且按照固定比例对利润进行分配,陈某某、方某某的行为是违反国家工作人员纪律要求违法经商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具体理由如下:

1. 陈某某、方某某在甲公司成立之初就确定了分别占甲公司30%股份,在甲公司的经营过程中,陈某某、方某某均以公司股东的名义进行分红。

2. 从甲公司的出资情况来看,在甲公司成立之初,甲公司4名股东中,仅有何某某出资20万元,后作为借款归还给了

何某某。在甲公司的后续经营过程中,陈某某、方某某以及何某某均再多次给甲公司借款并收取利息,与何某某在甲公司成立之初的出资20万元的行为一致,应当认定陈某某、方某某有实际投入资金进入甲公司。

3. 陈某某、方某某对甲公司进行实际上的管理。首先,他们有人事任免权,吴某某、何某某均是他们找来经营甲公司的,其他会计、出纳均是陈某某确定的。其次,他们有对甲公司的财物进行相应的管理,刚开始对相关财物单据进行审核后加盖“第一股东”“第二股东”的印章,之后会计每隔一段时间都会送会计报告给陈某某、方某某等审阅;最后,他们对公司存续有决定权,甲公

司的解散是由陈某某提出,经方某某、吴某某、何某某同意后进行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陈某某、方某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转制、承接工程等方面为甲公司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具体理由如下:

1. 陈某某、方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了甲公司在转制和经营过程中谋取了利益,并从甲公司收取了480万元的高额利润。

2. 陈某某、方某某对甲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首先,在甲公司转制之前,陈某某、方某某利用其职务便利密谋将甲公司转给吴某某经营并以所谓的“股东”身份从甲公司分红,此时陈某某、方某某没有出资。其次,在甲公司转制时,原甲公司旧设备作价40万元卖给转制后的新甲公司并由新甲公用工程款支付,陈某某、方某某没有出资支付上述转让款。再次,甲公司转制后在经营资金紧张时,陈某某、方某某短期借款给甲公司并且收回了利息,而借款不应等同于出资。从借款人员来看,除陈某某、方某某以外,尚有其他公司人员或非公司人员给甲公司借款,也均收到了年息10%或12%的利息,但这些借款人没有获得分红;从借款期限来看,均在半年到一年半之间的不定

期短期借款;从借款与分红的关系来看,借款比例与分红比例不符,且陈某某、方某某自2006年后已没有借款给甲公司,但仍从甲公司收取固定分红长达3年之久;从民事法律关系来看,借款是还本付息的行为,不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而出资是股东将资金出让给公司支配(属于公司法人财产)的行为,承担公司经营风险的。因此,本案中出借资金收取利息的行为不属于出资行为。

3. 陈某某、方某某没有实际参与管理、经营。首先,陈某某、方某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其在甲公司不可能从事正常的经营管理行为。其次,转制后的甲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吴某某和何某某负责,吴某某作为法人代表主要负责公司招投标等承揽业务工作,何某某作为项目经理负责开张具体的项目施工工作。再次,陈某某、方某某前期在甲公司的大额财务单据进行事后审核并加盖“第一股东”“第二股东”的印章以及后期听取财务报告的行为并不属于日常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行为,而是对甲公司的一定监督行为,其目的显然是为了确保其“分红”利益。

三、判决情况

一审期间,被告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陈某某对甲公司有投资,也参与了管理,属于收受他人财物为自己谋取利益,不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

件。被告人方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方某某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收取的分红是其经营所得,不构成受贿罪。第二人民法院一审采纳第一种意见,认为陈某某、方某某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也不符合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行为,判决陈某某、方某某不构成受贿罪。

一审判决后,第二市区检察院提出抗诉,市检察院支持抗诉,出庭检察人员当庭发表依法改判陈某某、方某某构成受贿罪的检察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重审。第二人民法院重新作出一审判决,采纳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转制、承接工程等方面为甲公司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的名义获取“利润”,而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行为,依法应以受贿罪论处。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不服不判决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陈某某、方某某没有参与甲公司的实际经营,没有对甲公司实际出资,借款不属于出资行为,两人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甲公司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四、检察官意见

审查分析犯罪行为性质，需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本案不同于一般受贿案之处表现在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为甲公司谋取利益并收取“分红”的同时，其对甲公司具有一定的决定权（决定分得大部分利润及公司存续等）。上述行为从表面上看，是一种隐名股东经商行为，但实质上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手中的公职权利是甲公司得以生存并获得高额利润的根本所在，是出卖公职权利获得高额对价的行为。具体表现在：第一，甲公司改制之时，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利润非常可观的甲公司转到吴某某手上继续经营，从源头上保证其从甲公司获得

好处。第二，为了让甲公司继续创造高额利润，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甲公司拉来了 37 个工程，总结算金额高达 6700 多万元，占其所在单位发包工程总金额近 80%。甲公司承接的工程绝大部分也来自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所在的单位。可见，甲公司的高额利润离不开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及其职务便利。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的公职权利对甲公司的重要性决定了两人得以决定甲公司的利润分成及存续等事宜。第三，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主观上明知其行为具有严重违法性，在甲公司存续期间一直隐瞒其与甲公司的关系，直至 2009 年时因畏惧被查才被迫解散甲公司，并销毁所有公司账册。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不再为甲公司谋取利益时，甲公司则没有了利润来源，陈

某某、方某某决定解散甲公司是其毁灭证据，企图隐瞒受贿犯罪的表现。

统观全案，被告人陈某某、方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甲公司谋取高额利润，并通过分红的形式从甲公司获得财产利益，其行为本质是将手中的公职权利兑现为经济利益，这种行为不但具有一般“权钱交易”的基本特征，更为严重的是两人对其“权钱交易”的行为具有操控性，以确保其手中公职权利“利益最大化”，是对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的严重亵渎，符合受贿罪的犯罪构成，法律应当对这种严重的权钱交易行为予以严惩。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蒋少君）

重点措施全面落实 主题教育成果显著

——我院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文 / 雷雨潇



到民营企业走访调研

一、迅速行动落实前期工作

(一)及早谋划,超前布局。积极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组织举办基层党支部书记延安党性教育培训,在第二批主题教育正式启动前积极抓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谋划落实。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检察官》为主题为全市干警主讲党课,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该学的学起来,能改的马上改,迅速行动筑牢主题教育思想基础。

(二)稳扎稳打,预热升温。各党支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前期“先学”“先做”“先改”,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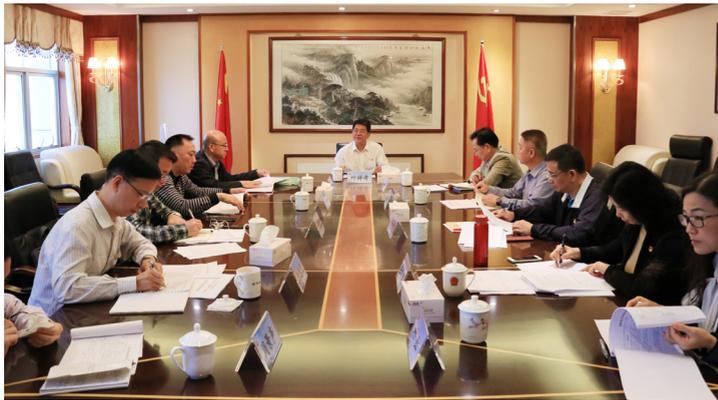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各支部共检视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9项并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初步建立检视问题及整改落实清单,积极营造主题教育氛围。

(三)加强组织,建章立制。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召开后,我院立即召开党组会传达会议精神并研究工作措施。会议决定成立全市检察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任组长、市院其他党组成员、基层院分党组书记列为成员。建立督促指导制度等4项工作制度,明确领导小组职责,跟

进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下设的5个工作组,建立请示报告制度等5项工作制度。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及4个工作子方案,确保“四项重点措施”部署到位、责任清晰、统筹推进。学习教育的关键环节,两级检察院同部署同开展,凝聚合力,强化效果。

二、扎实落实四项重点措施

(一)立足基础抓好学习教育。一是持续开展“集中学习”。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1次,进行重点发言16人次,交流发言27人次,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对参加的所有集中学习研讨均作总结讲话和深入点评。二是协调推进“四项教育”。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17场次130余人次,开展形势政策教育专题宣讲学习2场800余人次,开展先进典型教育34场次320余人次,记录党员干部学习心得体会270余条,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420余人次,做到“四项教育”无一遗漏。三是着力守好“支部阵地”。加强对党支部主题教育的指导监督,梳理本地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信息50条,编发主题教育学习资料4册,各党支部举



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

办学习交流、读书分享会 42 场 440 余人次，组织支部书记参加轮训 3 天 16 人次，发放各类学习资料 590 余册，做到“两个全覆盖”。四是切实做到“跟进学习”。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到常学常新。五是丰富形式“创新学习”。举办“祖国在我心中”歌咏暨诗歌朗诵会、“我和我的祖国”书画摄影作品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激发干警爱国热情，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组织观看先进人物事迹教育电影，增强先进模范感召；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征文活动，激励干警不忘从检初心、牢记公正使命。

(二) 紧扣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等新形势，探索发挥检察机关服务中心工作的新思路，认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面临的新挑战，深入基层一线探寻解决办法和措施。班子成员深入开展调查

研究，召开调研座谈会 15 场，开展个别访谈 60 余人次，发放调查问卷 360 份，形成调研报告 8 篇。开展调查研究过程中，紧密结合实际，强调科学选题，改进调研方法，端正调研作风，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调研成果转化，为下一步在检察工作中补短板、强弱项拓宽了思路，提出了有效对策。

(三) 广泛深入检视查摆问题。一是多措并举全面检视问题，通过面对面听取、背靠背收集、上下联动找问题、谈心谈话找不足，广泛开展问题查摆。二是重点抓好专项对照检查。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和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检视；扎实开展好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项工作，对照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和“十八个是否”认真查摆，分析问题根源并提出整改措施。三是动态更新问题台账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列出原因和整改措施，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省院

党组巡视时提出的问题以及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中的共性问题，对查摆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再清理、再细化、再研究、再认领，做到“即时入账、及时整改”。

(四) 真刀真枪狠抓整改落实。一是稳步推进整改落实。强调整改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结合学习、调研发现的问题，确定整改重点、明确整改责任，推动整改措施落地。二是着力抓好专项整治。切实开展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斗争精神不强问题专项整治，激励干警强化担当积极作为；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有效提高办文办会效率；结合检察职能开展黄赌毒及黑恶“保护伞”问题专项整治，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舌尖上的安全，工作效果显著。三是抓好基层党支部整改。根据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情况成立新的党支部，督促各支部落实工作要求，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14 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 16 件，支部书记讲党课 14 次，持续追踪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确保整改成效。四是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在跟进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广泛进行谈心谈话的基础上，班子认真撰写检视剖析材料，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高质量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各党支部书记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述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召开好



召开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



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专题组织生活会。

三、取得实实在在工作效果

(一) 思想认识得到新提高。把学习贯彻总书记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重中之重，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工夫，通过主题教育，全市检察机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提高了真信笃行、知行合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检察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 政治能力得到新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圈子文化、

码头文化。通过主题教育，全市检察干警进一步坚定了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四个意识”得到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稳固。

(三) 干事创业能力得到新提高。聚焦“强弱项、补短板”，直面问题、破解难题。院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检察队伍精神面貌有了较大的提升，检察干警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得到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干事创业的劲头更足，通过检察履职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得到加强。

(四) 宗旨意识和为民情怀得到新提高。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体会更加深刻，在检察工作中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更加自觉，与人民群众的感情进一步增强，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的力度进一步增大，矢志不渝艰苦奋斗的方向更加明确，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更加显现，各部门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更加主动。

(五) 拒腐防变能力得到新提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推动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守住廉洁底线。通过学典型、树先进、强规矩、立原则，全面检视，深入整改，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更加坚定，对廉洁自律、廉洁从检的准则学习进一步深入，对守好底线、筑好防线更加重视，在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以及自省自警方面更加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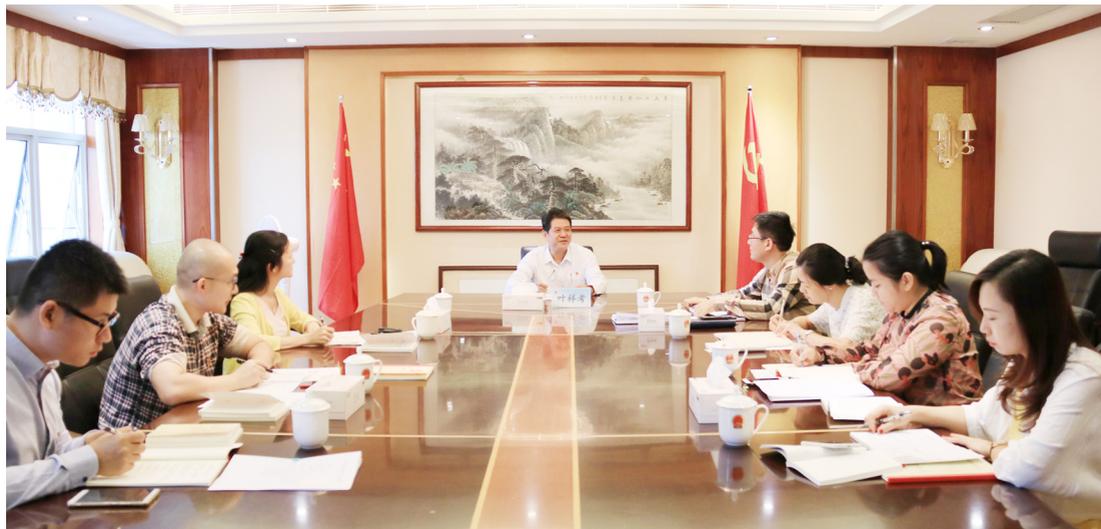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四级主任科员)



参观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

我院各党支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文 / 雷雨潇



办公室党支部组织集中学习

根据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要求，我院各党支部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员通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论述摘编》，学习张富清、李庆军、黄文秀等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结合检察业务开展主题党日、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模范先锋作用，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深化党员教育，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

员身份参加学习，在全院范围内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推进学习教育各项重点措施落实落地。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四级主任科员）



政治部党支部慰问老党员



法律政策研究室党支部开展送法下乡、捐赠图书活动



计财科党支部、法警支队党支部赴市特殊儿童学校联合开展主题党日



第六检察部党支部开展清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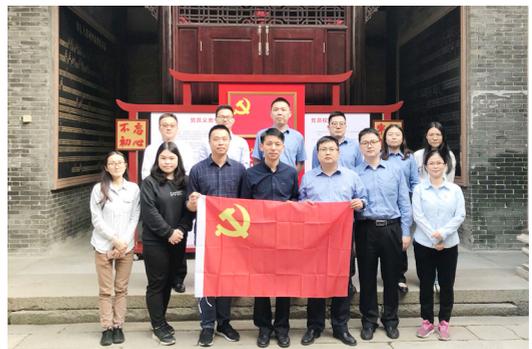
第一市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市区检察院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志愿服务活动



第一检察部党支部讲授专题党课



第二市区检察院原公诉科党支部赴古四村邓氏宗祠举办主题党日

(责任编辑:雷雨潇)

检察人物志

◆ 坚持利民为本，精诚服务群众

坚守“尽忠职守、心系群众”的信念与执著

古秋芳 |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做信访工作一定要坚持利民为本，因为上访的群众很多都是遇到困难找我们寻求帮助的，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做工作。”这是古秋芳常常用以诫勉控告申诉科同志的话语，也是她在工作中所一贯秉持的理念与态度。

2004年至2012年，古秋芳在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科长岗位上，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近4000件。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一次、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记个人二等功一次，并多次获得中山市“三八红旗手”、中山市“信访工作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

面对荣誉，古秋芳非常谦逊：“我很认同习总书记曾引用的一句古语‘治国常有，而利民为本’，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是每个控告申诉检察干警应具备的品格”。

2016年，古秋芳回到控告申诉工作的岗位上，作为一名普通的员额检察官，继续践行



着她“尽忠职守、心系群众”的信念与执著。

殷殷关切 解开心锁

2007年5月，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了退伍军人陈某交通肇事信访案。该案当事人陈某执著地认定自己的问题受到不公平处理，本人情绪存在较大波动，且多次到相关部门信访，该案是不折不扣的信访“骨头案”，受到各方高度关注。

在古秋芳办理该案的四百多天里，陈某不分白天黑夜地拨打电话追问办案进度与处理结果，数十次的缠访、闹访，给

案件办理带来了不小的困难。无论是和信访人面对面的交谈还是电话答复，古秋芳同志始终坚持细致，又尽可能以信访人所能理解和认识的方式向他解释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认真地倾听他的诉求，安抚他因案件而产生的内心创伤；并以一位“邻家大姐”的方式进行疏导劝解；切实站在陈某本人的角度，真诚地为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

2008年春节，南方发生冰雪灾害，面对多年不遇的严寒天气，古秋芳及时为陈某购置御寒衣物、棉被，并送上慰问

金；得知陈某因癫痫病发作送医院治疗后，她又两次前往医院探望。最终，古秋芳同志以她专业的工作能力、亲和的工作态度感化、安抚了这颗不安的心灵，取得了陈某的信任。

在她艰苦细致的工作下，陈某放弃了坚持已久的高额赔偿请求，表示相信检察机关会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争取其最大权益。2008年奥运会前夕，陈某与被申诉单位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古秋芳那本记载了一年多的包案日志也终于画上了一个完满的句号。

这份工作日志，详细地记录着她承办该案的上级要求、领导指示、申诉人的诉求和思想动态、接访情况、救济情况、落实措施等情况，为其他同事办理同类案件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也见证了检察官用心用情服务人民的一段宝贵历史。

温暖鼓舞 驱走阴霾

2004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建立起“中山检察在线”网上举报和咨询台，古秋芳直接负责举报、咨询信息的受理和回复工作。一位署名为“受苦的孩子”的网民留言：“我从小学起就受家庭暴力的困扰，感到非常无助”，牵动了同是母亲的古秋芳的慈爱之心。

网上留言个人信息不全，如何找到本人？孩子的内心通常极为敏感，他们能信任素昧平生的检察官吗？他们所说的

话语真实度有多高？面对办案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古秋芳从未退却，她想方设法与孩子取得了联系，以真诚的态度获得了他的信任，由浅及深地了解了他所经历的情况，鼓励他要对生活充满信心，最终帮助他走出心灵阴霾。他说：“您就是我的知心阿姨。”群众的认可，对古秋芳而言比什么荣誉都要强。

多年来，她在网上为寻求帮助的群众解答问题近两千条，解决了许多网上信访群众的燃眉之急。一位群众在咨询台留言：“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是真正执法为民的检察院，咨询台是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倘若咨询台是连心桥，那么，古秋芳就是这座连心桥两头来回奔波的爱心使者。古秋芳经常说：“群众有困难找我们，充分说明他们信任我们，作为检察机关，我们必须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回应人民群众的信任。”

贴心关怀 检察为民

2012年5月，古秋芳在工作中得知一名叫王某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家中留下年幼的孩子和体弱多病的双亲，而本案被告人无力进行赔偿。古秋芳主动联系王某的家属了解其生活现状，通过案件有关文书材料、王某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等多方面具体了解核实其家庭经济情况后，多次向市委政法委请示汇报，及时为他们申请到15000元的困难救助金。

当王某家属来到检察机关领取救助金时，古秋芳用她一如既往温暖的笑容和耐心细致的话语向他们介绍了检察机关为他们主动申请救助金的有关情况。得知他们从广西山区赶来，且文化程度不高，还是头一次出远门，古秋芳征得他们同意后，特意派人陪同他们到银行把钱存好，确保万无一失，且鼓励他们尽快走出案件的阴霾，点燃未来生活的希望，培养孩子成才。临行前，王某家属专程送来“清正廉洁、执法



工作中的古秋芳

为民”的锦旗表示感谢。

对来访群众无微不至的关心，一桩桩、一件件，无不凝聚着心系群众疾苦、执法为民的一腔热血，也让古秋芳赢得了群众的广泛信任，不少群众上访时指名要找她解决问题。在

她的带领下，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科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回望从检三十年的历程，古秋芳无愧胸前闪耀的检察徽章；她将一如既往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扎实办好人民群众的操心

事、烦心事、揪心事；展望未来，古秋芳将做好“传帮带”，让“利民为本，精诚服务群众”的工作作风在年轻的控申干警身上传承下去。

◆用实际行动诠释初心和使命

忠诚与热爱，选择与职责，承载岁月中，化作血与肉

罗再红 |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杜绝冤假错案发生，尽最大努力争取实现法律的公平公正。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案件讨论室、接待室，在法庭的公诉席，在看守所的讯问室，在公安分局的工作协调会上，常能看到罗再红同志忙碌的身影……她用行动不断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抒写对检察事业的忠诚和热爱。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从检30多年来，罗再红先后在家乡和中山市两级检察机关多个岗位工作，在长沙铁路衡阳运输检察院反贪局和公诉科分别工作8年、10年；在我市两级检察院公诉科工作10年；在第二市区检察院办公室工作4年，担任该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2年。多次荣立三等功，先后荣获“中山市劳动模范”“中山市



十大法治人物”“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注重学习 内强素质

罗再红十分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牢牢把握党和人民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立足本职，自觉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作为工作目标。

其撰写的《浅谈在执法办案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一文获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征文比赛“三等奖”；撰写的《浅谈故意伤害案的界分》《资深检察官的公诉情和家庭观》被《中山检察》刊登；撰写的《浅谈“赔偿从轻”》获广东省检察院“优秀奖”，《浅谈刑事诉讼中的法

律监督》被《人民检察》刊登；先后完成讲话稿、工作方案、工作报告等材料 40 多篇，完成会议纪要 138 篇。

参与制作第二市区检察院纪律教育宣传片《奋进》，认真起草蓝本，筛选全院每个科室提供的每张工作照片，经常利用周末到小榄电视台与制片人研究细节，力求在短短 5 分钟宣传片中，全面反映全院各项检察工作的精彩片段。



积极参加送法进校园活动

恪尽职守 爱岗敬业

“不让一个罪犯逃脱法律的惩罚，不让一个好人因冤假错案遭受无妄之灾”是罗再红的梦想与追求。

在第二市区检察院任公诉科科长期间，带领组员办案 1142 件 1881 人，审核案件 2266 件 3386 人，无一冤假错案。公诉科连续三年在全省 130 个基层检察院考评中名列前茅 10 名，荣立省检察院二等功、市检察院三等功，获评市“党员示范岗”等称号。

成功办理了马某雄等 4 人

侵犯著作权、复制淫秽物品牟利案，被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一等奖”。

一丝不苟 不枉不纵

2017 年 3 月，罗再红作为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以来，以身作则，一丝不苟，坚持亲自办案，审查办理案件 71 宗 87 人。

在办理卢某峰合同诈骗一案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取证 200 多页，最终该案以确实、充分的证据提起公诉，法院也按照起诉书的指控对卢某峰合

同诈骗案定罪量刑。

2018 年，罗再红紧扣惩罚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审查起诉了 17 卷到 36 卷的诈骗类案件 4 宗 4 人。

办理邹某零口供诈骗案时，公安机关只移送审查起诉邹某参与诈骗 1 名被害人，其银行账户收到 3000 元赃款的事实，无其他证据佐证邹某参与诈骗。该案证据单薄，她经过仔细阅卷，认真核查扣押的 2 台笔记本电脑中所有文档、QQ 聊天记录，找到诈骗 8 名被害人的电子证据。

（责任编辑：张宏杰）

中山市检察机关 圆满举办第五届体育运动会

■文 / 郭杰茨

经过近7个月的精心紧凑组织和紧张激烈角逐，中山市检察机关第五届体育运动会顺利完成了全部赛程，于2020年1月圆满落下帷幕。本届运动会共设有篮球、乒乓球、游泳、跳绳及拔河5个大项的37个小项的比赛，市院、一区院、二

区院3支代表队共派出100多名检察干警参加了角逐。比赛紧张激烈又精彩纷呈，10名运动员8字跳大绳犹如行云流水，乒乓球团体赛决赛打到最后一分才分出胜负，三人篮球赛场一个个漂亮助攻进球，游泳接力冠军队以半池的绝对优

势首先触池，拔河比赛拉拉队呐喊声异常激烈……比赛处处展现了检察干警奋发向上、团结拼搏、不甘落后的精神风貌！这种精神也将融入中山检察各项工作中，为中山重振虎威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添砖加瓦。

仪式简单，收获丰硕



领导重视，带头参赛



比赛激烈，朝气蓬勃





■ 相亲相爱，一家人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雷雨潇)

我和我的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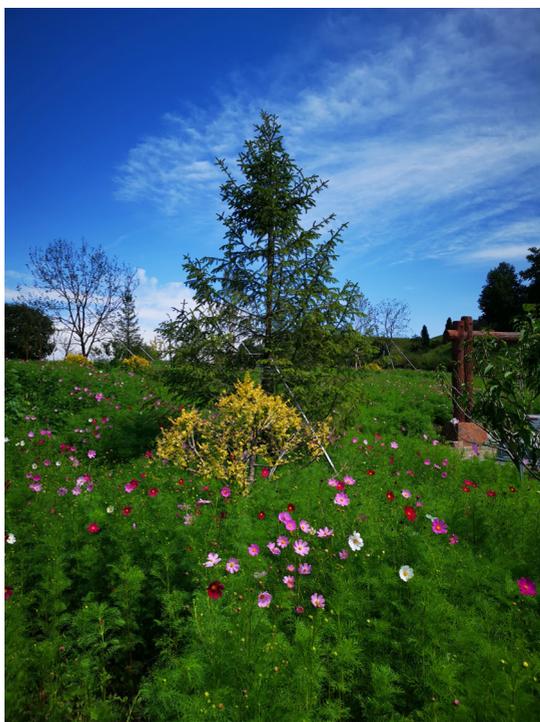
每一次举起都是奇妙的发现，
每一次按下都是兴奋的获取。
每一帧图片都记录着精美，
每一帧精美都诠释着情感。
祖国，我用手机留下你的骄傲，
你用魅力放飞我的欣喜。



▲ 《西安古城墙》 潘晓玲 摄



▲ 《河北省滦县金山岭长城》 周子茹 摄



▲ 《祖国一直走花路》 王璇 摄



▲《梅州锣鼓》 蒋少君 摄



▲《梅州围屋》 蒋少君 摄





▲ 《火炬开发区得能湖公园》 卢俊 摄



▲ 《莲子之家》 黄小兰 摄



▲ 《七彩丹霞》 江峰 摄



▲ 《广西柳江夜游》 严炎胜 摄



▲ 《夕阳下的岐江新貌》 刘玉子 摄



▲ 《逸仙湖》 蒋少君 摄



▲ 《中山民众水乡夕阳》 蒋少君 摄



▲ 《华山》 潘榛 摄

(责任编辑: 梁司明)

时代三迁

■文/郑骅

编者按：刚刚过去的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这漫长而曲折的70年里，有无数值得回忆和记述的感人事情。新中国奋勇迈进的阳光和风雨已经融为我们珍贵而难忘的集体记忆。本刊特意将征集的这三篇文章何为一篇，这不仅是作者个人对亲历、亲见神州大地的沧桑巨变的记述，对时代大潮中个人和家庭命运转折、生活变化的抒怀，更承载着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和国家一道风雨同舟、砥砺前行、奔向小康的集体记忆。

医疗的变迁

现在总是在网上见到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说，过去怎样怎样好，好像我们改革开放几十年都是走了弯路，也总是有人说，美国怎样怎样，日本怎样怎样，好像中国一无是处。这样的人不是目光短浅，就是故意视而不见。其他不说，光是卫生医疗水平这块，我的亲身经历告诉我，没有祖国的强盛，没有经济的发展，没有科技的进步，没有政府的支持，就没有高质量的医疗保障，就没有现代化的健康生活。

我的父母出生在1952年，是生在红旗下，长在新中国的一代，也是经历三年自然灾害、

“文化大革命”、上山下乡的一代，可以说经历的苦难最多，感受到的变化最大。父亲常常告诉我，过去的生活和现在没法比，不光是吃不饱、穿不暖，更多是有病没得治。1952年底，我父亲出生那年，由于我奶奶当年已经42岁了，没有多少奶水，父亲也比较瘦弱。那时候家里已经有6个孩子了，多一个不多，少一个不少，大人普遍的观念就是能活就活，不能活就拉到，小孩的天折率很高。有一次，父亲发高烧，几天不吃东西，那时候也没什么医院，就找村里大夫看下，看不出问题就在家躺着。现在的小孩一病，家里上上下下急得不得了，去最好的医院，找最好的代付，那时候也没有这个条件。

还好父亲命大，靠着奶奶喂的一些米汤，硬是挺了过来。这就是上个世纪50年代初农村的医疗水平和卫生观念，那时候也没有所谓的医保和社保，农村人不敢去看病，也怕去医院。

这个时候好歹新中国已经成立了，虽然国家穷，百废待兴，但是仍然建立了一些初级医疗体系，老百姓有了最基本的医疗保障。试想新中国成立前，那更加是医药无门、举步维艰。1947年左右，我的爷爷当时得

了疟疾，俗称打摆子，一会热一会冷，眼看就要不行了，当时也没有太多医疗条件，这个病中医没办法，只有当时的特效药盘林西尼有用。奶奶打听到镇上有个诊所这种药，但是要价特别高，打一支盘林西尼要两担谷子，这对一个农村家庭来说，不异于天价。为了活命，奶奶一咬牙把陪嫁的首饰卖了，好不容易托人打了一针，捡回了一条命。这就是当时的医疗状况，人命不值钱，看病比登天还难。

当然，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哪怕是改革开放之前，我们的医疗水平还是很低的，至少最底层的老百姓是很难享受到的。上个世纪60年代中旬，我的外公在镇上补鞋，当时得了咯血症，现在来讲就是肺结核，已经不是什么大毛病，但是当时的医疗水平和卫生条件，这点小病最终要了外公的病，让他撒手离开了四个嗷嗷待哺的孩子和苦苦支撑的外婆。还有我的爷爷，70年代得了白内障，这在今天只是一个简单的小手术，换个晶片，当时确没有办法，最后眼睁睁瞎了，说起这些陈年旧事，不禁让人唏嘘。

斗转星移，日新月异，今天的中国早已不是当年那个积贫积弱的中国，今天的中国，经济

力量雄厚，医疗科技发达，社会保障完善。就拿我母亲来说，2007年发现得了糖尿病，最后慢慢发展为尿毒症，需要依靠透析维持，而且为了方便照顾母亲，我把母亲从老家接到中山，一直在中山透析。透析费用高，时间长，每次透析全额五六百，一周三次，还有辅助药物，一年大概要七八万，如果没有越来越好的医疗技术和医保政策，如慢性病治疗政策、异地报销政策大病补助政策等等，很难想象，我母亲已经和我一起生活了五年。虽然辛苦，但好歹我母亲还在，我母亲在，我们这个家就在，人生尚有来处，这一切都要感谢这个伟大的祖国和这个伟大的时代。

炉子的变迁

小时候，总是盼望长大，总是希望有一天能摆脱父母的唠叨，但是时间总是过得很慢，日子总是很长，可是不经意间，真的那一天到来了，来得那样猝不及防，那样悄无声息。时间就像一列飞驰的火车，一趟永不回头的旅程，有的人上车了，有的人下车了，真正能陪伴你的时光太匆匆了。

记得小时候我们总是盼望21世纪的到来，老师说那是一个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时代，现在的我们已经步入了21世纪，而且走过了二十年，这个时代的变化太大了，有的事情记不得了，有的事情忘不了，有的事情怀念，有的事情又很好笑。

那些生活中的点滴往事早已留在了我们记忆的深处，成为一串串晶莹的珠花。

那是上世纪80年代初，我刚从老家的镇子上来到父母身边读小学，那时候大家都很穷，都过着集体生活，吃大锅饭。父母刚刚从单位分了一个平房宿舍，有两个房间，一个客厅，后来又在外面垒了一个柴房。为了照顾我中午回来吃饭，爸妈从市场买来了一个煤饼炉，这在当时还是条件不错的，很多人家还是烧柴火。但是，煤饼炉要提前生火，需要用刨花、松针等引燃，因此每到周末我就和妈妈去后面的小树林收集松针，但是因为天气的原因，往往很容易受潮，而煤饼炉本身也不容易生火。

妈妈那时候在工地上的加工车间上班，从工地骑车赶到家属区生炉子做饭，吃完饭又要赶回工地上班，时间本来就紧。有一次，刚好下了雨，柴房漏水了，松针受潮了，妈妈想了很多办法怎么也点不着炉子，我也过来帮妈妈生火，可是炉子就是冒烟不着火。就这样弄了半个小时，眼看时间不够了，我和妈妈也熏得一脸黑烟，我们相互看了看，又好气又好笑，活像两只大花猫。妈妈一来气，一脚把炉子踢翻了，看着炉子在地上翻滚，我们哈哈大笑，总算出了一口恶气，但是那天中午也只好挨饿了。

现在想想也真傻，干嘛和一个炉子较劲，不行就再买一

个，换一个煤气灶、微波炉多好呀，可是，当时整个中国就这个条件，很多人就指望这煤饼炉做饭做菜呢！至于这煤气灶那是后来才有的事，电磁炉、微波炉更是听都没有听说的东西，简直天方夜谭。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时代在不断进步，1988年左右，我们市生产出一款凯旋燃气灶，当时轰动一时，畅销全国，很多人为了弄到一个凯旋燃气灶，托关系走后门。弄到的，得意洋洋，弄不到的，垂头丧气。当时父亲也比较早的分到了一个凯旋燃气灶，妈妈和我别提有多高兴了，一打就着，再也不用着急上火地去生炉子了，也不用担心下雨天了。父母用东西本来就省，对台燃气灶就更加爱惜，不知不觉竟然用了二十多年，80年代产品的质量真是没得说。

燃气灶虽然好用，但有一个问题是要换钢瓶，以前住平房还好说，那时候爸妈也年轻，有的是力气，钢瓶都是自己搬，自己换。后来搬上了楼房，年纪也大了，就请人搬上楼。后来，我给父母买了有电梯的新房，房间通了管道煤气，并且买了电磁炉，现在使用管道煤气，别提有多方便了，一打就着，也不用担心换气的问题。看着父母满意的微笑，我又想起了三十年前的那个下雨的中午，想起了那两张黑乎乎的脸，想起了那个被妈妈一脚踢翻的煤饼炉。

通讯的变迁

很多人认为通信是小事，但人和人是要交流和通信的，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通信一直是我们的生活不可或缺的因素。古人讲：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由此可见，通信是多么宝贵啊，特别是在过去那些资讯不是很发达的时代。我的孩提时代是八十年代初，在我们儿时的印象里，电话不是随便可以打的，一定是有重要的事情，一般人家也是没有条件拥有电话的，可能整个单位就那么一两部电话。一般都是有人接了电话就扯着嗓子大声喊，听到才过来接电话。

如果还有更加紧急重要的事情就要去邮局拍电报，电报可能是那个年代最快的通信方式，也是最昂贵的通信方式，据说电报是按照字数算钱的，标点符号也算，大家都尽可能用最少的字概括最多的内容，后来就有了“电报体”的说法。那时候，谁家要是去邮局拍电报，一定是发生了重大而紧急的事情，不出一顿饭的工夫可能就会传遍整个家属区。

再后来，大概到了90年代初，一些有条件的家庭开始安装电话了，那时候安装电话要初装费，我记得我们家的电话初装费是3000元，这在当时可是天价，很多人是不会花这么多钱去装部电话，即使装了也没有什么电话接进来。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90年代末，固定电话初装费一降再降，甚至免费按照，后来很多人都不再

使用固定电话了。因为这个时候，手机已经开始登上了历史舞台，通信方式已经不可逆转的进入移动通信时代。

我是1999年进入大学的，那时候的大学生还流行写信，特别是流行交笔友，如果没有几个笔友都不好意思和别人说。但是，和家里人就很少写信，都是打电话。大一时候，学校宿舍条件太差，只有一楼宿管那里有两部IC卡电话，可能现在的大学生都不知道这是何物，仿佛出土文物。可是，那个时候真是排队打电话，有几个哥们一早去排队，通常要个把小时才能等上，刚打电话，后面就有几个人在催，这么多人等着、听着，也不方便说太多，这可苦了那些正在热恋中的小情侣。我亲眼看见，有人因为打电话打起来，最后打烂了电话。还好，这样的艰苦时光很短暂，大二以后就在各个寝室都按上了电话，方便了大家，也挽救了不少异地恋。

非常诡异的是，有一阵特别流行BP机，不仅价格贵，而且收费高，另外还要到处找电话拨回去，现在估计找也找不到了。我有一个同学家境不好，看到别人在用，省吃俭用、勤工俭学，咬咬牙也买了一个，平时没事就别在身上，没事自己找个座机呼自己，说是听听铃声，就怕别人不知道他买了BP机。可是没几年，这个BP机就被快速地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再后来，我们整个国家、整个社会进入了手机时代，手

机不断升级换代，功能不断完善更新，从模拟机到直板机，再到智能手机，特别是网络购物、手机新闻、移动支付、电子游戏、微信朋友圈等出现，手机能够完成的事情越来越多，手机参与我们生活的方式越来越紧密，直到今天大有不可或缺之势。君不见，大街小巷人人拿着手机，或发微信，或刷朋友圈，或导航定位；君不见，餐厅会议室人人拿着手机看，甚至面对面也不发一言，却和远在天边的人聊得挺欢；君不见，人们买菜购物、网上下单也是手机一刷，甚至都不用带钱出门，小偷也不得不转行。就连我比较传统的父亲也学会了用手机上网、收包裹，我的岳母之前老是数落我们光看手机不吃饭，现在也是抱着手机刷个不停，真是不得不佩服手机功能的强大。

后记：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在方方面面都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但是作为老百姓，我们更多感受到是那些身边事、身边人的变化，这些给老百姓带来了更多实实在在、看得见的实惠，而这一切又反过来印证了祖国的繁荣和富强。这样的变化，不正是铁一样是事实吗？这样的变化，不正是最好的宣传吗？这样的变化，不正好是最真实的记录吗？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我们应该如何办案

——《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读后感

■文/刘丽燕

作为法律人,作为检察人,我们多少都有一些法治理想情怀。然而,在日复一日的加班以及各种现实矛盾和压力之下,难免激情渐退,不知不觉沦为办案工匠。关于如何办案,我们可能没有过多思考,或许是没有时间思考,或许是我们认为这并不需要思考,因为法条规定得再清楚不过了。但是,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条文“依法办案”是不是就够了呢?

刘哲检察官的《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一书,是对一线办案的思考与总结,紧密结合当下的司法改革实践饱含对检察事业的热爱,饱含对中国刑事法治的期许。没有无病呻吟的空洞赘述,字里行间都是他紧扣检察工作实际的探索思辨。关于如何办案,或许书名就是刘哲检察官最精炼的回答,但个中深意还需细细品读。这位检察实务工作人员简洁流畅的文字会让你在惊喜、感动和敬佩之余,对如何办案有一些新的思考和理解。本人也感触颇深。

一、我们的司法观应该是追求良法善治

司法观体现的是法律人的



价值观,通俗地说就是办案的理念,它决定了我们办案的方向。办案理念不正确,办案水平无从谈起,公平正义也无从谈起。

卡多佐曾提醒人们:“法律的确定性并非我们追求的唯一价值,实现它可能会付出过高的代价。法律永远静止不动与永远不断变动一样危险,妥协是法律成长原则中很重要的一条。”意思是说,法律不是一成不变的,好的法律应该随着社会现实的变化而变化,即所谓的良法。

作者在书中主张带着感情去办案,带着感情去理解这个真实的世界,带着人性去实现

公平,多一份理解、一份宽容、一种平衡感、一种大局观,而不是机械理性地执法。这与卡多佐所说的“妥协”一脉相承,讲的是如何善治。

法律人的正确司法观应是追求良法善治,而良法善治是饱含对人性的理解和包容的,是能动的、有温度的。司法实践中不存在两个事实完全相同的案件,如果司法办案缺乏能动性,仅仅是严格机械地适用法律,把案件类型化,把人物符号化,把定罪量刑工作公式化,就难免背离立法的初衷。当办案成为流水作业,当严肃苛刻、冰冷机械成为办案风格,良法之下也难有善治之效果。

二、我们维护的正义是 个案正义，也是实质正义

我们要让老百姓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就是要维护个案正义。作者认为，正义一定是具体而细微的。个案正义是对案件各个细节的深入考量和审慎评价。作者在书中运用多个案例展开论述。这些例子很有代表性，很可能就是你我日常办案的真是写照。例如，对起诉状中关于案件起因的描述常常机械套用“琐事”，对案件起因简单处理，将案件细节从鲜活的影像中抽象为特定符号，忽视对量刑产生较小影响的酌定情节。这实际上是办案人员的不作为，是办案能力水平不足的表现。又如，关于刑罚功能局限性的思考，作者再次举例分析。一个贫困大学毕业生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却因为骑摩托车使用假证加油被起诉、审判。这个依法办理的案件达到什么效果了吗？是在实现正义吗？办案人员没有对案件的始末深入探究，对犯罪情节是否显著轻微没有仔细考量，对起诉权的行使没有做到合理审慎，也显然没有真正理解好和落实好宽严相济形势政策。如此办案只是程序正义、形式正义，忽视了可能对这个年轻人及其背后的

家庭带来的负面影响。

每一个具体的案件就是一个“检察产品”。我们不仅要避免“次品”，更要在个案中追求极致，努力打造“精品”。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之下，一个办案组甚至一名检察官就是一条流水线。“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如何优化整个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如何审慎评价各个案件细节，都是实实在在影响办案效果的问题，也是影响实质正义能否实现的问题，值得每一名检察人员深入思考。

三、我们的成长需要智慧，更需要勇气和担当

办案人员只有不断成长提高，才能更好办理案件，但办案人员的成长绝不是时间的自然累积，更不是案件的简单累加。作者没有告诉我们如何通过日常办案一步一步精进，但作者的经历和思考可能就是很好的范本。作者不仅深深扎根办案一线，还在紧张的办案之余不断总结，深刻思考，大胆实践，笔耕不辍，把个人心得整理分享，给他人启示。有人认为，作为一名检察实务工作人员，作者案件办理水平高，说明他是有智慧有能力的，但如此关注司法办案责任制（如

何给检察官放权等），关注如何重构检察权运行的内部机理（起诉裁量权如何行使等）这些“大问题”，还设计并组织研发公诉出庭能力培养平台，似乎是“想太多”“太操心”。其实不然。作者的成就很大程度是来源于他的大局观和对办案相关问题的积极思考和探索。从他书中的言语和逻辑，你能感受到他强烈的担当和锐意的勇气。面对现实种种问题和困境，他总能以建设性思维、开放性思维去分析、思考，不抱怨不放弃，大胆探索解决问题行之有效的办法。他相信人性本善，他相信中国法治前途光明，他在努力改变自己的同时也改变他人、改变未来。境界之高，确实令人钦佩。

四、结语

总体而言，这本书紧贴实务，体察世事，思想独立，视角犀利而冷静，言语简洁平实却无处不闪烁着人性的光辉，可读性强。书中可能有很多你未及深想的问题，还可能有一些在未来会给你启发的内容，值得反复阅读。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亲爱的刑检人

■文/谢苑桦

窗旁有泛红的晚霞
有人穿越人群只为归家
有人灯红酒绿寻欢腐化
而他们愿守着这一丝暖光
再多看本案卷，再多听段录音
再多查个证据，再多打份报告
等到，熄灭桌上灯，一身月下尘
哦对了，忘了
和孩子道声晚安
和父母说声抱歉
和爱人讲句晚回

他们是谁？
他们是 女儿或儿子
他们是 妻子或丈夫
他们是 妈妈或爸爸
他们有很多身份角色
但是 唯有一个身份，一个角色
他们 绝不会忘记
他们 绝不能辜负
他们是 刑检人
小小的检徽之上
印刻了他们的责任与担当
身上的那身蓝
肩负着公平与正义
公诉侦监，起诉批捕
督法律之公正，护社会之公平
察官场之贪廉，杜法制之滥行



他们深深爱慕着人民检察事业
有人说人民检察是红色的
赤胆忠心，披荆斩棘，警恶惩奸
那是挥洒热血的红啊！
有人说人民检察是蓝色的
像白云之于蓝天，鱼儿之于大海
那是人民依赖的蓝啊！

他们生来平凡，也生来骄傲
社会腐恶凉如冰，难凉他们一身热血
刑检人，愿为天地立心
为生民立命
为万世开太平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检察官助理）

写一首诗写给他听

■文/左仁杰

题记：每一个人的生活，都存在一个深藏心底的他。他，或许是期待很久一个人，或许是坚守不变的一个信念，或许是执著追求的一个梦想，或许是热爱始终的一份工作……他是一份执念，也是与生俱来的性情底色。于是，当我们满怀心事无以言说之时，那惆怅的心事便化作一首首诗作，于静静的午夜，读给他听……

无法

我无法猜透你的心境。
奔向你时那欢快的心情，
打湿在你烦躁的冷漠中。
你决绝的手势，
挥走了我身上的热度，
那般的冷。

我颤抖着。
世界昏暗了，
冬天来临。

我无法读懂你的眼睛。
送上我精心设计的光阴时，
它黯淡着。
不屑的眼神，
是剜在心头的刀，
阵阵刺痛。

下雨了，
天黑了，
风也无情。

我无法走近你的生活。
千山万水的路途，
一泻千里的水土，
你传承的习俗，

是我难以启迪的幸福。
我茫然你的沉默，
带着傻傻的等候。

却是
星光寒意，
幽怨寂寞，
了无痕。

可我无法不爱上你。
那是前世的缘起，
今世的相见。
我孤独地坚守，
倔强而美丽。

流浪

曾经 我喜欢
流浪。
空空的行囊，
装满梦想。
坚定的脚步，
挺阔的胸膛，
风雨中
学习坚强。

如今 驿动的心
不再轻狂。

你的光芒 照射
我潮湿的心房。
放手欲望，
抛弃伪装，
我 依偎在你身旁
轻轻吟唱。

你是我生命的灵魂啊，
是我坚定的信仰。
我离不开你的怀抱，
始终望着你的方向。
任由 风吹雨打，
不论 地老天荒。
相信 岁月的苍老，
带不走爱的记忆。
我们终将
相会在人间天堂。

忧思

寥廓的苍穹下，
我散漫着思绪，
风的语言在树尖谱成诗意。
摇曳的身姿是远处的觥筹交错
轻歌曼舞吗？
是否有你？

我在苍穹下忧郁。
听着风的歌唱，
仰望树的摇摆，
找寻你的踪迹。
无助的眼
穿透阴暗与灰蒙，
定格成立体的记忆。

是牵手的温暖，
是传情的甜蜜，
是转身的惆怅，
是离别的愁绪。
我无法拥有你的幸福与痛苦，

你不能解读我忧伤的缘起。

你笑我多愁与善感，
笑我身在福中的无知。
可知 我忧伤的根源，
是苍穹下的幻想，
是风歌中的悲啼，
是树条疼痛的跳跃，
是沉默不解我心怀的——你。

观雨

窗外
天流着泪，
徜徉成相思的河。
窗前
眼闪烁着忧伤，
倾泻出思念的歌。
天际
风 划过哭泣的河，
雨 卷着抑郁的歌。

我看到
颤抖的枝叶间，
斑驳的树影下，
是我
长长的寂寞。
它 如冷风般无形，
似清雨般落魄。

风 吹响一树叶子，
阵阵
荡漾我的迷惑。
雨 打湿一地落花，
片片
是你的冷漠。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罗雪佩）

追寻内心的

童话

■文 / 温国贞



一直流传着这样一句关于迪士尼的文案：“所有人都盼着你长大，只有迪士尼守护你内心的童话。”正是怀着这种对迪士尼的向往，今年夏天，我走进了上海迪士尼，追寻内心的童话。

天公作美，去迪士尼的前一天上海下了一场雨，使得八月的上海也不太闷热。由于没

有一日玩遍迪士尼的决心，也就没有像其他人那样早早地排队进园区，优哉游哉地起床，穿上喜爱的裙子，带上愉悦的心情，踏上了开往迪士尼的穿梭巴士。





也许是时间掌握得刚好，不到半小时就进入了园区。走进园区的那一刻，整个人都兴奋起来了。随处可见的迪士尼元素：米奇造型的花坛、造型各异的路灯、人头攒动的米奇大街、美轮美奂的城堡……那些存在于童话故事里的人物——迪士尼公主、米奇、唐老鸭、维尼熊、奇奇、蒂蒂、达菲、星黛露等等，都出现在我的面前，朝我招手，和我拥抱，合影留念。奇奇蒂蒂到唐老鸭家串门，悄悄地拿走唐老鸭的帽子；米奇带领着一组乐队，在街头演奏；星黛露因为小朋友要单独与托尼合影，伤心地在角落哭泣……他们的一举一动让我感受到，他们不仅是存在于银幕上、电视里的卡通人物，而

是具有个人魅力的、真实存在的一个人，带给大家欢乐，带领我真正进入到这个童话世界。

机动游戏的项目中，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加勒比海盗——沉落宝藏之战。该项目以系列电影《加勒比海盗》中的故事和角色为背景，运用现代高科技，营造身临其境的氛围，带领游客进入海洋深处，穿过海盗战舰，直击激烈海战，同时在海上乘风破浪、勇往直前，体验一番海盗探险历程。整个历程让我惊叹于科技的神奇，船只不仅可以前进，还能后退、侧移、加速或减速。表演与船只运动完全同步，投影巨幕和音频动作同步的人物技术，让海盗之战栩栩如生。有几个瞬间，真实的水会翻滚起来与屏

幕中的海平面相接，仿佛身在大海之中，带来别开生面的游戏体验。

夜晚的夜光幻影烟花秀，给一整天的行程画上圆满的句号。记忆中的旋律响起，璀璨的烟花绽放，烟花不只点亮了星空，也重燃了心中的力量，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非常幸福，在世界的某个角落存在着这么一个地方，不大不小，正好能容纳我浩瀚无边的、善良可爱的童心，可以短暂地当个天真无邪的小孩。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责任编辑：李敏荣）

推动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让法治的阳光洒满社会每一个角落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来源：中山日报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开展普法工作是职责所在。近年来，市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依法履职的同时，大力开展普法工作，推动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取得明显成效，为法治中山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严格公正司法，把传递法治理念作为使命追求。2016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坚持内部学法与对外普法并重，加强《宪法》及《宪法修正案》等的学习运用，着力提升检察干警的法治能力和法律素养。同时，紧密结合司法活动，把普法工作覆盖到刑事检察、民事和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及职务犯罪侦查等全领域全过程，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的有机统一。2016年至2017年底监察体制改革前，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63件175人，其中厅级干部6人，处级19人。我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嫌疑人潘某、焦某因正当防卫重获自由，被害人黄某反成被告银铛入狱案，有效引导群众正确把握正当防卫合理界限，弘扬了社会正气，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近日，最高检影视中心和中央电视台总台“今日说法”栏目先后到我市对该案进行采访报道。

弘扬法治精神，把培育公民法治信仰作为目标指引。针对领导干部、青年学生、普通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与市农业局、市卫健局等20多个单位、镇区开展法治共建，举办法治讲座50多场，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组织学生和社会各界群众观摩庭审，参加模拟法庭，接受法律洗礼。开展检察官送法“五进”活动100多场次，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针对有关部门监管缺陷和制度漏洞，提出检察建议200多件，促进社会良性治理。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每年发布未检工作白皮书，建立“爱心观护教育基地”，在全国率先开展“守护花开”防性侵系列活动，两级院检察长分别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促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全方位、立体化。两级检察院未检部门分别获评“全国、全省青少年维权岗”。

深化司法公开，把强化以案释法作为重要抓手。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信息公开、检察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等形式，教育引导人民群众知法守法，培育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实守信法治理念。建立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制度，2016年至今年8月，发布涉职务犯罪案件、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等典型案例共90多个，发布一大批终结性法律文书、程序性信息和重大案件信息，深入开展不起诉公开听证和宣告，并延伸到基层，发挥司法的宣传教育作用。在开展控告申诉接待和办案中，引导群众以法治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2017年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对广东21个地市的司法权威与司法公信力等指数进行测评，中山排名第一。市人民检察院连续三年获市群众满意度测评执法窗口部门第一名，近三年检察工作报告以年均99%以上的赞成率获得高票通过。

市检察院出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举报公益诉讼案线索 最高可获10万元奖励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23日
来源：中山日报

本报讯(记者 隋胜伟 通讯员 王亚娟)记者昨日从中山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出台,释明了举报线索范围,明确线索举报者最高可获10万元奖励。

据介绍,市检察院近年来办理了多件具有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如全国首例海洋生态环保公益诉讼案、曾某侮辱四川凉山救火英雄公益诉讼案等,并针对一些大型网络订餐服务平台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这些公益诉讼案件中,很多线索来自市民举报或媒体报道。

《办法》对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五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范围进行了详细释明。

《办法》明确,检察机关综合考虑举报线索的性质、情节、举报者协助配合程度、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等因素,决定立案的,给予1000元奖励。发出检察建议的,给予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奖励。督促起诉或起诉的,给予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奖励。

《办法》对线索举报的途径进行了列举,可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12309检察服务热线,群众也可以登录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新闻客户端或关注官方微博、微信进行举报。

(责任编辑:刘达浩)

《画里话外——廉洁微小说精选》（全新升级版）

编者：中山市纪委

漫画作者：张滨

出版：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9年4月第2版



美容

@吃素的沙漠狼

“你真的把那几十万元公款用来美容了？”记者在狱中见到她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面黄肌瘦，脸上布满了褐斑，哪能觅到长期花天价美容的影子？“没错。”她说。“那你看起来怎么……”记者疑惑了。“不怕你耻笑，”她苦笑说，“这些天我算明白了，做了‘不要脸’的事，再美容也没脸！”



降魔

@西藏的雪狼

“孙主任，您看这是我第三次来了，明人不说暗语，这个数怎样？”我的内心暴风骤雨。五岁的儿子拿着擀面杖冲小王跑来，学孙悟空的口气喊：“妖魔，快快现形！”我抬手要收拾他。他叫屈道：“爸爸，他是妖魔变的，你每次见他，都好久不和我玩。”我心一抖，我差点败给欲望的魔鬼！

家人

@十九世纪的猫咪

局长醉驾，撞伤了人，中途逃脱。被捕之前，局长找到司机说：“你家不是急需钱吗？如果说那天是你开的车，为了家人，你懂的。”司机双手直哆嗦：“我懂了。”几天后局长被抓，司机前去探望，局长生气地说：“你不是说你懂了吗？”司机说：“是你的话让我懂得给家人一个完整的家更重要。”

（封面图片说明：我院干警参与“12·4国家宪法日暨广东省首届法治文化节”活动。）



中山检察

ZHONGSHAN PROCURATORIAL JOURNAL



“正义中山”
官方微博公众号



“正义中山”
官方微信公众号